

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定岗定员标准 (试行)

浙江省水利厅
二〇一六年八月

前言

为提高全省水利工程管理水平，确保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并长久充分发挥效益，指导水利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和岗位定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 13 章，主要内容有：各类工程定员级别、岗位类别及名称、岗位定员、岗位职责等。

本标准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试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本标准解释单位：浙江省水利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君宝 周加鸿 韩海骞 汪一丁

杨才杰 苏玉杰 毛永强 胡乃利

刘立军 金 玉 张辰旸 严 杰

葛于晋 汤金顶 陈一帆 张立钢

张 翼

目录

1	总则.....	1
2	大中型水库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4
2.1	定员级别.....	4
2.2	岗位类别及名称.....	4
2.3	岗位定员.....	5
2.4	岗位定员说明.....	7
2.5	岗位职责.....	7
3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21
3.1	定员级别.....	21
3.2	岗位类别及名称.....	21
3.3	岗位定员.....	21
3.4	岗位定员说明.....	21
3.5	岗位职责.....	22
4	海塘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24
4.1	一般规定.....	24
4.2	定员级别.....	24
4.3	岗位类别及名称.....	24
4.4	岗位定员.....	25
4.5	岗位定员说明.....	26
4.6	岗位职责.....	26
5	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36
5.1	一般规定.....	36
5.2	定员级别.....	36
5.3	岗位类别及名称.....	36
5.4	岗位定员.....	37
5.5	岗位定员说明.....	38
5.6	岗位职责.....	39
6	大中型水闸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50

6.1	一般规定.....	50
6.2	定员级别.....	50
6.3	岗位类别及名称.....	50
6.4	岗位定员.....	51
6.5	岗位定员说明.....	52
6.6	岗位职责.....	52
7	大中型泵站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62
7.1	一般规定.....	62
7.2	定员级别.....	62
7.3	岗位类别及名称.....	62
7.4	岗位定员.....	63
7.5	岗位定员说明.....	65
7.6	岗位职责.....	65
8	大中型灌区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78
8.1	一般规定.....	78
8.2	定员级别.....	78
8.3	岗位类别及名称.....	78
8.4	岗位定员.....	79
8.5	岗位定员说明.....	80
8.6	岗位职责.....	80
9	圩区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91
9.1	一般规定.....	91
9.2	定员级别.....	91
9.3	岗位类别及名称.....	91
9.4	岗位定员.....	92
9.5	岗位定员说明.....	92
9.6	岗位职责.....	93
10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101
10.1	定员级别.....	101

10.2	岗位类别及名称.....	101
10.3	岗位定员.....	102
10.4	岗位定员说明.....	102
10.5	岗位职责.....	102
11	山塘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114
11.1	定员级别.....	114
11.2	岗位类别及名称.....	114
11.3	岗位定员.....	114
11.4	岗位定员说明.....	114
11.5	岗位职责.....	114
12	水文测站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116
12.1	定员级别.....	116
12.2	岗位类别及名称.....	116
12.3	岗位定员.....	116
12.4	岗位定员说明.....	117
12.5	岗位职责.....	118
13	农村水电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121
13.1	定员级别.....	121
13.2	岗位类别及名称.....	121
13.3	岗位定员.....	121
13.4	岗位定员说明.....	122
13.5	岗位职责.....	122

1 总则

1.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发办〔2016〕4号），为提高全省水利工程管理水平，确保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并长久充分发挥效益，指导水利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和岗位定员，在对省水利厅、省编委办、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行）》（浙水管〔2006〕28号）修订的基础上，特制订本标准。

1.2 本标准作为水利工程标准化系列管理制度的一部分，按照“经济”、“高效”、“务实”的原则，确保各类工程管理事项落实到相应岗位，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设置岗位、配备人员提供参考，为水利工程单位落实编制、申请资金、物业化管理提供指导。

1.3 本标准适用于水库、河道堤防（20年一遇及以上，包括江堤、河堤、湖堤）、海塘（20年一遇及以上）、大中型水闸、大中型泵站、大中型灌区（5万亩及以上）、圩区（1万亩及以上）、农村供水工程、山塘、水文测站和农村水电站。

1.4 本标准根据水利工程规模、标准等，对水利工程划分了相应的定员级别。

1.5 各水利工程应根据工程实际，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责、以量定员”的原则定岗定员。为提高管理效率，除法规、规程或标准（办法）等规定不能相互兼岗的岗位，其它岗位在实际操作中可实行“一人多岗”。与工程安全运行直接相关的工程技术管理、运行、观测类等岗位，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办法》有关规定纳入标准化管理考核体系。

1.6 大中型水库岗位分为单位负责类、行政管理类、财务与资产管理类、档案管理类、安全生产类、工程管理类、库区管理类、维修养护类、水政监察类和辅助类等十个大类，工程管理类划分为技术管理、设备管理和调度运行等三个小类；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的岗位分为单位负责类、财务与资产管理类、工程管理类和辅助类等四个类别；

海塘工程管理的岗位分为单位负责类、行政管理类、财务与资产管理类、档案管理类、安全生产类、工程管理类、海塘巡查管理类、水政监察类和辅助类等九个大类；

河道堤防工程管理的岗位分为单位负责类、行政管理类、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档案管理类、安全生产类、技术管理类、涉河管理类、检查维护类、水政监察类和辅助类等十个大类；

大中型水闸和大中型泵站工程管理的岗位分为单位负责类、行政管理类、财务与资产管理类、档案管理类、安全生产类、工程管理类、检查维护类、水政监察类和辅助类等九个大类，工程管理类划分为技术管理、运行和观测等三个小类；

大中型灌区工程管理的岗位分为单位负责类、行政管理类、财务与资产管理类、档案管理类、安全生产类、技术管理类、渠道管理类、维修养护类、水政监察类和辅助类等十大类；

圩区工程管理的岗位分为单位负责类、行政管理类、财务与资产管理类、档案管理类、安全生产类、工程管理类、检查维护类和辅助类等八大类；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岗位分为单位负责类、行政管理类、财务与资产管理类、技术管理类、运行类、计量检测类、安装维修类和辅助类等八个类别；

山塘工程管理的岗位分为工程管理类、运行维护类两个类别；

水文测站工程管理的岗位分为单位负责类、管理类、监测类、维护类和辅助类等五个类别；

农村水电站工程管理的岗位分为单位负责类、工程管理类、生产管理类等三个类别。

辅助类岗位未作具体规定，其岗位定员按其他各类岗位定员总和的一定比例或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中党群机构的岗位设置和岗位定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政监察职能的管理单位，设置水政监察岗位并履行相应水政监察职责。

1.8 实行区域化集中管理的水利工程，其单位负责、行政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技术管理（大中型灌区和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单位中的工程管理类）、水政监察及辅助类岗位可统一设置，并以单个工程岗位人员最大值为基数，乘以调整系数确定，调整系数为 1.0~1.3，运行、观测类岗位（含大中型灌区工程管理单位中的渠道管理类、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单位中的河道堤防巡查管理类）按实际需要设置，根据单项工程定员分别确定后相加。

1.9 位于偏远地区的水利工程岗位定员，乘以调整系数确定，调整系数为 1.0~1.2。

1.10 水利工程管理岗位人员应符合岗位任职要求。对于技术管理类人员，应取得相应职称并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对于操作运行类人员，应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取得相关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经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并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对于巡查类人员，应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对于国家从业资格要求中有明确规定的，应取得相关职业证书；其它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可参照本标准。

1.11 采取自动化控制与信息化管理的水利工程，相关岗位定员可相应减少。

1.12 本标准规定的岗位人员可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的方式解决。采取物业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可将本标准作为参考依据，确定人员、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物业化管理的合同中应明确各岗位职责和人员任职条件要求。采用物业化管理时，应增加物业化监管岗位。

1.13 本标准按工作事项划分岗位，各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设置岗位时，可参照本标准的岗位分类设置，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1.14 水利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和岗位定员除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大中型水库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2.1 定员级别

大中型水库工程定员级别按表 2.1.1 的规定确定。

表 2.1.1 大、中型水库工程定员级别

定员级别	水库总库容（亿 m ³ ）
1	≥5
2	<5 ≥1
3	<1 ≥0.1

2.2 岗位类别及名称

大中型水库工程管理的岗位类别及名称见表 2.2.1。

表 2.2.1 大中型水库工程管理岗位类别及名称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财务总负责岗位
4	行政管理类		行政负责岗位
5			人事教育岗位
6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负责岗位
7			会计岗位
8			出纳岗位
9			资产管理岗位
10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1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岗位
12			安全保卫岗位
13	工程管理类	技术管理类	工程负责岗位
14			水工技术岗位
15			安全监测岗位
16			计划与统计岗位
17			信息化管理岗位
18		设备管理类	设备负责岗位
19			设备运行岗位
20			设备维护岗位
21			通信设施岗位
22		调度运行类	调度负责岗位
23			水文观测与水质监测岗位
24			预报预警岗位
25			水库调度岗位
26			防汛值班岗位
27	库区管理类		库区巡查岗位
28	维修养护类		维修养护岗位
29	水政监察类		水政巡查岗位
30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2.3 岗位定员

大中型水库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按表 2.3.1 的规定确定。

表 2.3.1 大中型水库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 (单位: 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定员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3~5	2~4	1~2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财务总负责岗位				
4	行政管理类	行政负责岗位		2~3	2~3	1~2
5		人事教育岗位				
6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负责岗位		3~6	3~5	2~3
7		会计岗位				
8		出纳岗位				
9		资产管理岗位				
10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1	1	0.5~1
11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岗位		1~2	1	0.5~1
12		安全保卫岗位		4~5	3~4	2~3
13	工程管理类	技	工程负责岗位	8~14	6~9	4~7
14		术	水工技术岗位			
15		管	安全监测岗位			
16		理	计划与统计岗位			
17		类	信息化管理岗位			
18		设	设备负责岗位	3~12	3~12	3~12
19		备	设备运行岗位			
20		管	设备维护岗位			
21		理	通信设施岗位			
22		调	调度负责岗位	7~12	4~8	2~4
23		度	水文观测与水质监测岗位			
24		运	预报预警岗位			
25		行	水库调度岗位			
26		类	防汛值班岗位			
27	库区管理类	库区巡查岗位		4~6	3~5	2~4
28	维修养护类	维修养护岗位		3~5	2~4	1~3
29	水政监察类	水政巡查岗位		3~5	2~4	1~3
30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0.10~0.15)	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0.10~0.15)	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0.10~0.15)

2.4 岗位定员说明

定岗定员原则：

(1) 单位负责类、行政管理类和财务管理类、辅助类与 06 版标准相同；
(2) 为突出档案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将档案管理和安全生产单独设岗；

(3) 日常巡查、工程监测、水库调度等岗位之间不得相互兼岗；闸门与启闭机等设备操作过程中，必须有 2 个及以上的闸门运行岗位人员在场，同时应满足上下游检查、巡查、观测等岗位人员同步在岗的要求；闸门等设备运行过程中，应有 2 个及以上的闸门运行岗位人员现场不间断值守；防汛值班人员应保证 2 人及以上在岗。

(4) 闸门及启闭机运行岗位：各级大中型水库定员人数为 2~6 人，具体定员根据孔口流量来确定，如表 2.4.1 所示：

表 2.4.1 闸门及启闭机运行岗位人员确定表

孔口流量 (m^3/s)	<500	≥ 500 <1000	≥ 1000 <5000	≥ 5000 <10000	≥ 10000
定员 (人)	2	2~3	3~4	4~5	5~6

注：有两个以上泄洪、输水建筑物的，其孔口流量为全部流量；水库的泄洪、输水建筑物很分散或汛期需要两个泄洪建筑物同时运行的，定员应提高一档；孔口流量以设计流量计。

(5) 电气设备运行岗位：各级大中型水库定员人数为 1~6 人，具体定员根据表 2.4.2 来确定。

表 2.4.2 电气设备运行岗位定员表

设备数量 T	<40	$40 \leq T < 80$	≥ 80
定员 (人)	T/10	$2 + T/20$	6

注：T 为操作设备、电梯、发电机、变压器、水泵等电气设备台（套）数之和。

(6) 对于有林场的水库，各管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管理人员。

2.5 岗位职责

2.5.1 单位负责类

(1) 单位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 ② 全面负责行政、业务工作，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 ③ 组织制定和实施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④ 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⑤负责防汛抢险总调度工作。

⑥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对于大型水库工程，取得相当于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对于中型水库工程，取得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掌握水利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技术标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和语言表达能力。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掌握工程运行状况，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③组织制定、实施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④组织制订应急预案、调度运用方案、工程的除险加固、更新改造和扩建建议方案；组织制定工程维修养护计划，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工作。

⑤组织工程设施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提出或审查有关技术报告；参与工程设施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⑥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职工技术培训、考核及科技档案工作。

⑦负责防汛抢险技术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水利、土木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③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掌握水利规划及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专业知识和相关技术标准；了解国内外现代化管理的科技动态；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技术决策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 财务总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财政、金融、经济等有关法律、法规。

②负责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

③组织制定和执行经济发展规划和财务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财务与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④负责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⑤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会计师或经济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财经方面的有关法规及专业知识；熟悉水利经济活动的基本内容；具有指导财务与资产管理方面业务工作的能力。

2.5.2 行政管理类

(1) 行政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组织制定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③负责管理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等工作。

④负责并承办行政事务、公共事务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⑤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行政管理专业知识；了解水库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及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 人事教育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负责并承办人事、劳动、职工岗位培训、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人技术等级的申报评聘、安全生产、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

③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人事、劳动、教育及行政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本单位的人事、劳动、教育和工程管理情况；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5.3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1) 财务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经济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②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的。

③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④组织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年度决算报告。

⑤负责有关投资和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经济师或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财会、金融、工商、税务和投资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水库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了解现代化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会计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

②承担会计业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③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进行。

④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报告，承担会计档案保管及归档工作。

⑤编制会计报表。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财务、会计、金融、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水库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能解决会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 出纳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

②根据审核签章的记帐凭证，办理现金、银行存款的收付结算业务。

③及时登记现金、银行日记帐，做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④管理支票、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

⑤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报告。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会计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了解财务、会计、金融、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水库工程管理的基本情况；坚持原则，工作认真细致。

(4) 资产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

②参加固定资产管理知识培训和学习，熟悉固定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③负责新购固定资产和防汛物资登记工作。

④承担防汛物资的保管工作。

⑤定期检查所存物料、设备，保证其安全和完好。

⑥保留每年完整的资产设备明细帐目和卡片，建立本单位专用设备档案

⑦及时报告资产、防汛物料及设备的储存和管理情况。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防汛物资和器材的保管、保养方法；能正确使用消防、防盗器材。

2.5.4 档案管理类

(1) 档案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文秘、档案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②承担公文起草、文件运转等文秘工作；承担档案管理工作。
- ③承担收集信息、宣传报道，协助办理有关行政事务管理等具体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掌握文秘、档案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5.5 安全生产类

(1) 安全生产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担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工作。
- ③承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 ④参与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 ⑤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一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具有分析和处理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

(2) 安全保卫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②负责水库各类建筑物与设施的消防等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突发事件、防自然灾害。
- ③组织制订长期工作计划和短期工作目标，并督促执行的责任。
- ④负责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 ⑤负责外来人员管理、登记、联络等事项。
- ⑥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有一定安全保卫工作经验；具有分析和处理突发问题的能力。

2.5.6 工程管理类

2.5.6.1 技术管理类

(1) 工程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工程技术管理，掌握工程运行状况，及时处理主要技术问题。

③负责汛前准备、汛期抢险、水毁修复等技术管理工作。

④参与工程设施重大隐患、事故的调查处理，进行技术分析工作。

⑤组织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研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工作。

⑥组织技术资料收集、整编及归档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水利工程管理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水利现代化管理的科技动态；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分析、解决水库工程管理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水工技术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工程管理方面的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水工技术管理的具体工作。

③参与工程管理规划、养护修理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

④承担工程养护修理的质量监管工作。

⑤参与工程设施一般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分析意见。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水库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技术标准；了解水库现代化管理的知识；具有分析、解决水库工程管理技术问题的能力。

(3) 安全监测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大坝安全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
- ②承担大坝安全监测的管理工作，处理监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③承担大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和分析工作，并提出工程运行状况报告。
- ④参与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 ⑤参与工程设施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技术分析意见。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水工监测工技术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水工建筑物设计、施工、运行和大坝安全监测的基本知识；掌握常规水工观测设备、仪器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熟悉工程运行情况和特点；了解国内外大坝监测技术动态；具有分析处理监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的能力。

(4) 计划与统计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计划与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②承担计划与统计具体业务工作。
- ③参与编制工程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 ④承担相关合同管理工作。
- ⑤参与工程预（决）算及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熟悉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计划、统计及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能力。

(5) 信息化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和自动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担通信（预警）系统、闸门启闭机集中控制系统、自动化观测系统、防汛决策支持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管理工作。
- ③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中的技术问题。
- ④参与工程信息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通信、网络、信息技术等基本知识；了解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有关知识；了解国内外信息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动态；具有处理信息和自动化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2.5.6.2 设备管理类

(1) 设备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按照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运行作业。

②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运行作业，保证工作质量和操作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

理。

③负责运行工作原始记录的检查、复核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具有分析和解决机电金属结构等技术管理能力。

(2) 设备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严格按调度指令进行闸门启闭作业。承担各类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的运行操作。

③承担闸门及启闭机的日常维护工作，承担电气设备及其线路日常检查及维护，巡查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常见故障并报告。

④填报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闸门运行工、泵站运行工、泵站操作工、电气运行工、通信工等技能等级证书，掌握实际操作技能，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闸门启闭机的基本性能和操作技能；了解闸门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掌握电工基础知识和电气设备操作技能；熟悉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的基本知识；掌握通信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技能；具有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的能力。

(3) 设备维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相应标准维护好各种设备。
- ②熟练掌握各种机电设备机械和电气工作原理、结构、技术性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实际操作技能等。
- ③定期巡查各类设备，正确抄录各项运行数据并填好各类报表。
- ④定期学习专业知识，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 ⑤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保证设备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运行周期。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闸门启闭机的基本性能和操作技能；了解闸门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掌握电工基础知识和电气设备操作技能；熟悉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的基本知识；掌握通信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技能；具有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的能力。

(4) 通信设施维护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②承担通信设备运行工作。
- ③巡查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常见故障。
- ④填报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通信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技能；具有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2.5.6.3 调度运行类

(1) 调度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水库调度、供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指令。
- ②参与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
- ③按规定实施水库调度，并传递有关调度信息；整编水库调度资料，编写技术总结。
- ④制订供水管理、水费计收办法等规章制度。
- ⑤承办供水计量、水费计收管理的日常工作，结合调度指令适时供水。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水库管理、调度等方面的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熟悉水库工程管理、水利经济、调度和运用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处理水库调度运用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水文观测与水质监测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工程水文观测与水质监测工作。

③填写、保存原始记录；进行资料整理，参与资料整编。

④承担水文观测仪器和水文自动化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⑤参与水污染监测与防治的调查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水文观测设备、仪器的性能及其使用和维护方法；了解工程水文观测与水质监测的基本知识；熟悉水质监测技术标准；了解水环境、水污染防治基本知识；具有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3) 预报预警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水文预报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水文和气象观测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编制水文预报方案。

③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及天气形势，做出实时预报。

④参与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水文预报方面的有关技术标准；熟悉水文、气象及调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4) 水库调度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水库调度、供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指令。

②参与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

③按规定实施水库调度，并传递有关调度信息；整编水库调度资料，编写技术总结。

④制订供水管理、水费计收办法等规章制度。

⑤承办供水计量、水费计收管理的日常工作，结合调度指令适时供水。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水库管理、调度等方面的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熟悉水库工程管理、水利经济、调度和运用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处理水库调度运用技术问题的能力。

(5) 防汛值班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值班期间，值班领导与值班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并能在发生险情时第一时间赶到汛情现场处理事务。

②密切监视实时雨水情况、掌握当地防洪防汛现状和动态，包括了解当地水文气象部门预测、暴雨分布和强度、洪水预报和警报、工程安全监测情况、现场调度运行情况等信息，并做好值班记录。

③及时、准确地向相关人员反映汛情和灾情信息。

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传达指令和接到上报的紧急情况要详细记录双方的单位、姓名和通话时间，必要时采用录音电话。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防洪防汛业务和有关文件，掌握水情、险情处理程序，了解防洪度汛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胜任防洪度汛值班工作。

2.5.7 库区管理类

(1) 库区巡查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

②承担水库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及时发现水工建筑物、边坡、库岸、管理设施等可能存在的隐患、缺陷、损毁或毁坏，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或处理。

③巡查在水库管理范围内有无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④巡查有无擅自移动、损毁水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为。

⑤巡查在水库管理范围内有无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行为。

⑥巡查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有无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水库巡查工作内容及要求，具有发现并处理常见问题的能力。

2.5.8 维修养护类

(1) 维修养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制定水库维修养护计划。

③负责工程除险加固、更新改造及扩建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参与项目实施中的有关管理工作。

④组织工程的养护修理并参与有关验收工作，开展白蚁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绿化养护、保洁、防汛道路、标识标牌、管理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的维护。

⑤协助完成水库养护、岁修、大修。

④填写日常养护记录并归档。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水库工程维修养护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5.9 水政监察类

(1) 水政巡查

1) 主要职责

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②负责并承担管理范围内水资源、水域、生态环境、渔业及水利工程或设施

等的保护工作。

③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实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措施。

④配合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⑤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协助办理行政许可和征收行政事业性规费等有关事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了解水利专业知识；具有协调、处理水事纠纷的能力。

3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3.1 定员级别

小型水库工程定员级别按表 3.1.1 的规定确定。

表 3.1.1 小型水库工程定员级别

定员级别	水库总库容（亿 m ³ ）
4	<0.1 ≥0.01
5	<0.01 ≥0.001

注：小型水库定员级别是大中型水库定员级别的延续。

3.2 岗位类别及名称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的岗位类别及名称见表 3.2.1。

表 3.2.1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岗位类别及名称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岗位
3	工程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4		工程运行与维护岗位
5	辅助类	辅助类位

3.3 岗位定员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岗位定员按表 3.3.1 规定确定。

表 3.3.1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单位：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定员级别	
			4 级	5 级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1	2~5
2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岗位	1~2	
3	工程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2	
4		工程运行与维护岗位	1~2	
5	辅助类	辅助类位	(0.2~0.3) ×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3.4 岗位定员说明

(1)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各岗位的定员按照实际工作量需要确定。

(2) 小型水库工程的单位负责类、财务负责类可兼岗，工程管理、工程运行维护类岗位在汛期必须保证专人专岗，非汛期可兼岗。

(3) 每座小型水库应至少配备一名巡查员。

3.5 岗位职责

3.5.1 单位负责类

(1) 单位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 ②全面负责各项管理工作，保障工程安全和发挥工程效益。
- ③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④负责工程管理范围内水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 ⑤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素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⑥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各种关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 ⑦负责防汛抢险总调度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从事水利工作 3 年以上，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掌握水利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了解相关技术标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5.2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1) 财务与资产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和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②负责工程设施、土地房产、设备、物资等资产的管理。
- ③负责财务和水费计收工作，参与资产运营管理。
- ④承担防汛物资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相应岗位的初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了解水库工程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3.5.3 工程管理类

(1) 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负责工程管理的技术工作。
- ②负责大坝监测、水文观测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 ③负责工程巡查及记录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 ④组织工程的养护修理并参与有关验收工作。
- ⑤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搜集、整编、保管等管理工作。
- ⑥对水库安全度汛、水毁修复、工程改扩建及除险加固等提出建议。
- ⑦参与工程设施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有关技术报告。
- ⑧负责防汛抢险技术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从事水利工作 3 年以上，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水库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水库工程管理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分析解决水库工程管理中常见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工程运行与维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②按指令进行闸门启闭作业。
- ③负责闸门和起闭机的维护保养工作。
- ④负责水工建筑物的日常维护，参加工程的巡查。
- ⑤负责电气和通信设备的运行和日常维护。
- ⑥负责有害蚁兽的防治。
- ⑦填报水工建筑物巡查、维护及闸门启闭机运行记录并归档。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混凝土维修工等相关证书，掌握实际操作技能，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闸门启闭机的操作及维护技能；了解水工建筑物的养护修理规程和有关质量标准；了解有害蚁兽防治基本知识；具有发现、处理运行中的常见故障的能力；具有水工建筑物养护修理的操作能力。

4 海塘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4.1 一般规定

海塘工程按海塘工程定员级别定员，其兼管的其他工程(如配套水闸、泵站等)，原则上只配运行、管护人员，其定员按本标准相应章节的同类人员执行。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已建设防潮（洪）标准 20 年一遇及以上海塘工程的运行管理。其他海塘工程的运行管理可参照执行。

4.2 定员级别

海塘工程定员级别按表 4.2.1 的规定确定。

表 4.2.1 海塘工程定员级别

定员级别	防洪标准 [重现期（年）]
1	≥100
2	<100 ≥50
3	<50 ≥20

4.3 岗位类别及名称

海塘工程管理的岗位类别及名称见表 4.3.1。

表 4.3.1 海塘工程管理岗位类别及名称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4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5		文秘岗位
6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7		会计岗位
8		出纳岗位
9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10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1	工程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2		海塘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3		信息和自动化管理岗位
14		海塘观测岗位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5		涉塘管理岗位
16		交叉建筑物管理岗位
17		防汛管理岗位
18		维修养护岗位
19		防汛物资管理岗位
20	海塘巡查管理类	巡查管理岗位
21		巡查岗位
22	水政监察类	水政巡查岗位
23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4.4 岗位定员

海塘工程管理单位各岗位定员按表 4.4.1 的规定确定。

表 4.4.1 海塘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 (单位: 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定员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1~3	1~2	1~1.5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2~3	1~2	1~1.5
4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5		文秘岗位			
6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2~3	2	2
7		会计岗位			
8		出纳岗位			
9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1	1	0.5~1
10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1	0.5~1
11	工程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3~6	2~4	1.5~3
12		海塘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3		信息和自动化管理岗位			
		海塘观测岗位			
14		涉塘管理岗位			
15		交叉建筑物管理岗位			
16		防汛管理岗位			
17		维修养护岗位			
18		防汛物资管理岗位			
19	海塘巡查	巡查管理岗位	0.5~1.5	0.5~1	0.5
20	管理类	巡查岗位	(2~8) km/人		
21	水政监察类	水政巡查岗位	3~4	2~3	1.5~2.5
22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0.06~0.08)×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0.06~0.08)×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0.06~0.08)×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4.5 岗位定员说明

为突出档案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将档案管理和安全生产单独设岗。应落实专人负责，但可兼岗。

4.6 岗位职责

4.6.1 单位负责类

(1) 单位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 ②全面负责行政、业务工作，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 ③组织制定和实施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④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⑤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 ⑥负责防汛抢险总调度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掌握海塘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技术标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和语言表达能力。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掌握工程运行状况，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 ③组织制定、实施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 ④组织制订工程调度运用方案、工程的除险加固、更新改造和扩建建议方案；组织制定工程养护修理计划，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工作。组织制定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及专项检查。

⑤组织工程设施的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提出或审查有关技术报告；参与工程

设施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⑥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职工技术培训、考核及科技档案工作。

⑦负责防汛抢险技术工作。

⑧制定安全鉴定年度计划并上报，配合安全鉴定工作，落实鉴定意见。

2) 任职条件

①水利、土木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③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掌握水利规划及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技术标准；了解国内外现代化管理的科技动态；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技术决策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6.2 行政管理类

(1)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组织制定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③负责管理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等工作。

④负责并承办行政事务、公共事务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⑤承办接待、会议、车辆管理、办公设施管理等工作。

⑥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行政管理专业知识；了解海塘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及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负责并承办人事、劳动、教育、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

③承担职工岗位培训工作，承办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人技术等级的申报、评聘等具体工作。

④承办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有关人事、劳动及教育管理基本知识；能处理人事、劳动、教育有关业务问题；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3) 文秘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文秘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承担公文起草、文件运转等文秘工作。

③承担收集信息、宣传报道，协助办理有关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掌握文秘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6.3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1)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经济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②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③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④组织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年度决算报告。

⑤负责有关投资和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财会、金融、工商、税务和投资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海塘工程管理和现代化管理的基本知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会计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和《水利

《工程财务管理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②承担会计业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③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进行。

④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报告，承担会计档案保管及归档工作。

⑤编制会计报表。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财务、会计、金融、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海塘工程管理的知识；能解决会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 出纳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水利财务管理单位财务制度》和《水利财务管理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②根据审核签章的记帐凭证，办理现金、银行存款的收付结算业务。

③及时登记现金、银行日记帐，做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④管理支票，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

⑤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报告。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会计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了解财务、会计、金融、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海塘工程管理的知识；坚持原则，工作认真细致。

4.6.4 档案管理类

(1) 档案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档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承担档案管理工作。

③协助办理有关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掌握文秘、档案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6.5 安全生产类

(1)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工作。

③承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④参与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⑤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一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具有分析和协助处理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

4.6.6 工程管理类

(1)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工程技术管理，掌握工程运行状况，及时处理主要技术问题。

③组织编制并落实工程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及防汛方（预）案。

④负责组织工程的养护修理及质量监管等工作并参与工程验收。

⑤负责工程除险加固、更新改造及扩建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参与工程实施中的有关管理工作。

⑥组织技术资料收集、整编及归档工作。

⑦组织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研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工作。

⑧负责防汛指挥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的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海塘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的基本知识；了解海塘工程管理

现代化知识；能解决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海塘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海塘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担海塘工程技术管理工作。
- ③参与编制工程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及养护修理计划。
- ④掌握海塘工程运行状况，承担海塘工程观测等技术工作。

2）任职条件

-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海塘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及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解决海塘工程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3）信息和自动化管理岗位

1）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和自动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担通信（预警）系统、闸门启闭机集中控制系统、自动化观测系统、防汛决策支持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管理工作。
- ③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中的技术问题。
- ④参与工程信息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

2）任职条件

-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通信、网络、信息技术等基本知识；了解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的有关知识；了解国内外信息和自动化技术发展动态；具有处理信息和自动化方面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4）海塘观测岗位

1）主要职责

- ①负责沉降变形、潮位（涌潮）、冲淤、渗漏、裂缝、堤身两侧及堤头滩地等观测任务。
- ②负责委托观测项目的核查与验收。
- ③对观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

2）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国家有关海塘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常规的观测设备、仪器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熟悉工程的运行情况和特点；具有分析处理监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的能力。

（5）涉塘管理岗位

1）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海塘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负责海塘岸线的管理工作。

③参与制订海塘岸线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④参与海塘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查、管理和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⑤安装配置管理标志，划定并上报海塘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组织设置界桩和公告牌。

2）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国家有关海塘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熟悉海塘整治、防洪、水文水资源、水环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6）交叉建筑物管理岗位

1）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交叉建筑物工程技术管理工作。

③参与编制工程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及养护修理计划。

④掌握交叉建筑物工程运行状况，承担交叉建筑物工程运行、观测技术工作。

2）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水闸、涵、泵站等工程的基本知识；具有解决水闸、涵、泵站等工程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7）防汛管理岗位

1）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 ②承担防汛技术工作，编制防汛方（预）案和抢险方案。
- ③及时掌握水情、工情、险情和灾情等防汛动态。
- 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防汛准备工作。
- ⑤负责并承办防汛宣传和防汛抢险技术培训工作。
- ⑥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熟悉水利工程和水文方面的基本知识；能根据水情、工情，提出防汛抢险的建议。

(8) 维修养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制定海塘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定期开展维修检查。负责海塘维修养护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
- ③负责塘身、护塘地、护塘河、护塘设施、交叉建筑物的维修养护。
- ④组织开展白蚁防治、日常绿化养护和保洁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海塘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9) 防汛物资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
- ②参加固定资产管理知识培训和学习，熟悉固定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 ③负责防汛物资登记工作。
- ④承担防汛物资的保管工作。
- ⑤定期检查所存物料、设备，保证其安全和完好。
- ⑥保留每年完整的资产设备明细帐目和卡片，建立本单位专用设备档案
- ⑦及时报告资产、防汛物料及设备的储存和管理情况。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具有分析和解决机电金属结构等技术管理能力。

4.6.7 海塘巡查管理类

(1) 巡查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②组织实施巡查作业。

③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巡查作业,保证工作质量和操作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负责巡查工作原始记录的检查、复核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机械、电气、通信及水工建筑物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能按有关的规程规范组织巡查作业,能处理巡查中发现的常见故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巡查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

②承担海塘工程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或处理。

③承担海塘工程的运行维护及监测工作,做好运行记录。

④承担相关通信设备及系统运行工作。

⑤承担防汛物资的保管,并参与防汛抢险工作。

⑥及时报告防汛物料及设备的储存和管理情况。

⑦参与海塘保洁工作。

⑧承担海塘的日常观测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海塘工程巡查工作内容及要求,具有发现并处理常见问题的能力。

③熟悉防汛物资和器材的保管、保养方法;能正确使用消防、防盗器材。掌

握观测设备、仪器的操作和维护保养方法；能熟练操作各种观测设备、仪器；具有处理常见问题的能力。

4.6.8 水政监察类

(1) 水政巡查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
- ②承担海塘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或处理。
- ③巡查有无擅自移动、损毁海塘管理范围内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为。
- ④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有无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海塘巡查工作内容及要求，具有发现并处理常见问题的能力。

5 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5.1 一般规定

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单位同时管理两种以上级别堤防工程的，其单位负责、行政管理、财务资产管理、技术管理、涉河管理和水政监察类定员按主要堤防（占所辖堤防总长度 $\frac{1}{3}$ 以上）的最高级别定员，检查维护类定员按各级别堤防分别定员后相加。

堤防工程为沿江、河、湖泊、蓄滞洪区边缘修建的防洪工程、配套建筑物与设施，包括河堤、江堤、湖堤等工程。

5.2 定员级别

河道堤防工程定员级别按表 5.2.1 的规定确定。

表 5.2.1 河道堤防工程定员级别

定员级别	防洪标准 [重现期（年）]
1	≥ 100
2	< 100 ≥ 50
3	< 50 ≥ 30
4	< 30 ≥ 20

5.3 岗位类别及名称

河道堤防工程管理的岗位类别及名称见表 5.3.1。

表 5.3.1 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岗位类别及名称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4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5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6		会计岗位
7		出纳岗位
8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9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0	技术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1		堤防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2		穿堤闸涵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3		堤岸防护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4		信息和自动化管理岗位
15		计划与统计岗位
16		防汛调度岗位
17		汛情分析岗位
18	涉河管理类	河道水量与水环境管理岗位
19		水域管理岗位
20		采砂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岗位
21		水土资源管理岗位
22	检查维护类	巡查岗位
23		工程维护岗位
24	水政监察类	水政监察岗位
25		规费征收岗位
26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5.4 岗位定员

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按表 5.4.1 的规定确定。

表 5.4.1 堤防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 (单位: 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定员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3	1.5~2.5	1.5~2	1~1.5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2~3	1~2	1~2	1~1.5
4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5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3~4	2~3	2	2
6		会计岗位				
7		出纳岗位				
8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1	1	0.5	0.5
9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1	0.5	0.5
10	技术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6~8	5~7	4~6	2~3
11		堤防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2		穿堤闸涵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定员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13		堤岸防护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4		信息和自动化管理岗位				
15		计划与统计岗位				
16		防汛调度岗位				
17		汛情分析岗位				
18	涉河管理类	河道水量与水环境管理岗位	4~5	3~4	3	1.5~3
19		水域管理岗位				
20		采砂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岗位				
21		水土资源管理岗位				
22	检查维护类	巡查岗位	(3~10) km/人			
23		工程维护岗位				
24	水政监察类	水政监察岗位	3~4	2~3	1.5~2.5	1~2
25		规费征收岗位				
26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0.06~0.08)×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0.06~0.08)×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0.06~0.08)×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0.06~0.08)×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5.5 岗位定员说明

岗位定员说明：

(1) 突出档案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将档案管理和安全生产单独设岗。应落实专人负责，但可兼岗。

(2) 将 06 标准的工程管理类各岗位分为技术管理类和涉河管理类，其中，技术管理类包括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堤防工程技术管理岗位、穿堤闸涵工程技术管理岗位、堤岸防护工程技术管理岗位、信息和自动化管理岗位、计划与统计岗位、防汛调度岗位、汛情分析岗位，涉河管理类包括河道水量与水环境管理岗位、水域管理岗位、采砂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岗位、水土资源管理岗位等。

(3) 为适应运行管理规程的要求，新增检查维护类岗位，包括巡查岗位和工程维护岗，负责堤防日常巡查和维护。

5.6 岗位职责

5.6.1 单位负责类

(1) 单位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 ②全面负责行政、业务工作，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 ③组织制定和实施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④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⑤负责防汛抢险总调度工作。
- ⑥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掌握河道堤防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技术标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和语言表达能力。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掌握工程运行状况，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 ③组织制定、实施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 ④组织制订工程调度运用方案、工程的除险加固、更新改造和扩建建议方案；组织制定工程养护修理计划，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工作。
- ⑤组织工程设施的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提出或审查有关技术报告；参与工程设施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 ⑥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职工技术培训、考核及科技档案工作。
- ⑦负责防汛抢险技术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水利、土木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③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掌握水利规划及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技术标准；了解国内外现代化管理的科技动态；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技术决策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5.6.2 行政管理类

(1)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组织制定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③负责管理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等工作。

④负责并承办行政事务、公共事务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⑤承办接待、会议、车辆管理、办公设施管理等工作。

⑥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行政管理专业知识；了解河道堤防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及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②负责并承办人事、劳动、教育、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

③承担职工岗位培训工作，承办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人技术等级的申报、评聘等具体工作。

④承办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有关人事、劳动及教育管理基本知识；能处理人事、劳动、教育有关业务问题；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5.6.3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1)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经济和资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②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 ③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 ④组织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年度决算报告。
- ⑤负责有关投资和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 ⑥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经济师或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财会、金融、工商、税务和投资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和现代化管理的基本知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会计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 ②承担会计业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③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进行。
- ④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报告，承担会计档案保管及归档工作。
- ⑤编制会计报表。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助理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财务、会计、金融、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河道堤防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能解决会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 出纳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②根据审核签章的记帐凭证，办理现金、银行存款的收付结算业务。

③及时登记现金、银行日记帐，做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④管理支票，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

⑤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报告。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会计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了解财务、会计、金融、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河道堤防工程管理的基本情况；坚持原则，工作认真细致。

5.6.4 档案管理类

(1) 档案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文秘、档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承担公文起草、文件运转等文秘工作；

③承担档案管理工作。

④承担收集信息、宣传报道，协助办理有关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掌握文秘、档案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5.6.5 安全生产类

(1)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工作。

③承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④参与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⑤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一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具有分析和协助处理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

5.6.6 技术管理类

(1)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工程技术管理，掌握工程运行状况，及时处理主要技术问题。

③组织编制并落实工程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及防汛方（预）案。

④负责组织工程的养护修理及质量监管等工作并参与工程验收。

⑤负责工程除险加固、更新改造及扩建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参与工程实施中的有关管理工作。

⑥组织技术资料收集、整编及归档工作。

⑦组织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研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工作。

⑧负责防汛指挥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的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河道堤防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的基本知识；了解河道堤防管理现代化知识；能解决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堤防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河道堤防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堤防工程技术管理工作。

③参与编制工程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及养护修理计划。

④掌握堤防工程运行状况，承担堤防工程观测等技术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河道堤防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及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解决堤防工程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3) 穿堤闸涵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担穿堤闸涵工程技术管理工作。
- ③参与编制工程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及养护修理计划。
- ④掌握穿堤闸涵工程运行状况，承担穿堤闸涵工程运行、观测技术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堤防、涵闸方面的基本知识；具有解决闸涵工程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4) 堤岸防护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担堤岸防护工程技术管理工作。
- ③参与编制工程管理规划、年度养护修理计划。
- ④掌握堤岸防护工程运行状况和河势变化情况，负责堤岸防护工程观测的技术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河道整治相关知识；具有解决堤岸防护工程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5) 信息和自动化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和自动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担通信（预警）系统、闸门启闭机集中控制系统、自动化观测系统、防汛决策支持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管理工作。
- ③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中的技术问题。
- ④参与工程信息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通信、网络、信息技术等基本知识；了解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的有关知识；了解国内外信息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动态；具有处理信息和自动化方面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6) 计划与统计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计划与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②承担计划与统计的具体业务工作。
- ③参与编制工程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 ④承担相关的合同管理工作。
- ⑤参与工程预（决）算及竣工验收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熟悉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工程计划、统计、合同等管理方面的工作能力。

(7) 防汛调度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 ②承担防汛调度工作。
- ③承担防汛技术工作，编制防汛方（预）案和抢险方案。
- ④及时掌握水情、工情、险情和灾情等防汛动态。
- ⑤检查、督促、落实各项防汛准备工作。
- ⑥负责并承办防汛宣传和防汛抢险技术培训工作的。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具有 3 年以上防汛或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 ②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熟悉水利工程和水文方面的基本知识；能根据水情、工情，提出防汛抢险的建议。

(8) 汛情分析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防汛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 ②收集水情、雨情，承担汛情分析及所辖河段的水情预报工作。
- ③承担汛情资料的的分析、整理与归档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熟悉水文、气象等专业基本知识；了解水利工程的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

5.6.7 涉河管理类

(1) 河道水量与水环境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②调查、分析用水区需水情况，申报水量指标；调查、监督排污状况，提出处理建议。

③受理取水许可申请，承担水量调度、计量工作。

④承担河道水环境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河道引水、供水的基本知识；掌握水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熟悉河道水工程、水文量测、水资源及水环境的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水域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河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负责河道水域管理，保障河道行洪顺畅。

③负责并承担河道清淤管理和清障调查，参与制订清淤方案并监督实施。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国家有关河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熟悉河道整治、防洪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 采砂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河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负责河道的岸线的管理工作。

③参与制订河道采砂和岸线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协助主管部门管理采砂作业。

④参与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和建设项目的审查、管理和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国家有关河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熟悉河道整治、防洪、水文水资源、水环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 水土资源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②承担河道堤防生物防护工程及水土资源管理技术工作。

③制订和实施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开发与计划。

④制订和实施河道堤防生物防护工程的规划与计划。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水土资源管理相关知识和林、草病虫害防治的基本知识;了解河道堤防工程管理的知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及资源开发管理能力。

5.6.8 检查维护类

(1) 巡查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

②承担堤防及堤岸防护工程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或处理。

③承担穿堤闸涵工程的运行维护及监测工作,做好运行记录。

④承担相关通信设备及系统运行工作。

⑤承担防汛物资的保管，并参与防汛抢险工作。

⑥及时报告防汛物料及设备的储存和管理情况。

⑦参与害堤动物防治工作。

⑧参与河道保洁工作。

⑨承担堤防的日常观测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河道堤防工程巡查工作内容及要求，具有发现并处理常见问题的能力。

③熟悉防汛物资和器材的保管、保养方法；能正确使用消防、防盗器材。

④掌握观测设备、仪器的操作和维护保养方法；能熟练操作各种观测设备、仪器；具有处理常见问题的能力。

(2) 工程维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制定堤防维修养护计划，定期开展维修检查。

③组织开展白蚁防治、日常绿化养护和保洁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堤防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5.6.9 水政监察类

(1) 水政监察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②负责并承担管理范围内水资源、水域、生态环境及水利工程或设施等的保护工作。

③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实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措施。

④配合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⑤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协助办理行政许可和征收行政事业性规费等有关事宜。

2)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②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了解水利专业知识；具有协调、处理水事纠纷的能力。

(2) 规费征收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依法征收有关规费。

③承担水费等计收工作。

2)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有关规费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国家有关规费方面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6 大中型水闸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6.1 一般规定

大中型水闸工程按水闸定员级别定员，其兼管的其他工程(如河道堤防和灌区)，原则上只配运行、观测（或河道堤防巡查管理、渠道管理）人员，其定员按本标准相应章节的同类人员执行。

6.2 定员级别

大中型水闸工程定员级别按表 6.2.1 的规定确定。

表 6.2.1 大、中型水闸工程定员级别

定员级别	过闸流量 (m^3/s)
1	≥ 5000
2	< 5000 ≥ 1000
3	< 1000 ≥ 500
4	< 500 ≥ 100

注：① 过闸流量以设计流量计。

6.3 岗位类别及名称

大中型水闸工程管理的岗位类别及名称见表 6.3.1。

表 6.3.1 大中型水闸工程管理岗位类别及名称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4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5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6			会计岗位
7			出纳岗位
8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9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0	工程管理类	技术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1			水工技术管理岗位
12			机电和金属结构技术管理岗位
13			信息和自动化管理岗位
14			调度管理岗位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5		运行类	运行负责岗位
16			闸门及启闭机运行岗位
17			电气设备运行岗位
18			通信设备运行岗位
19		观测类	水工观测岗位
20			水文观测与水质监测岗位
21	检查维护类		工程检查及维护岗位
22	水政监察类		水政监察岗位
23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6.4 岗位定员

大中型水闸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按表 6.4.1 的规定确定。

表 6.4.1 大中型水闸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 （单位：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定员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	1~2	1	1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2	1~1.5	1	0.5~1
4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5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2~3	2	2	2
6			会计岗位				
7			出纳岗位				
8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1	1	0.5~1	0.5
9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1	0.5~1	0.5
10	工程 管理类	技术 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4~5	3~4	2~3	1~2
11			水工技术管理岗位				
12			机电和金属结构技术管理岗位				
13			信息和自动化管理岗位				
14			调度管理岗位				
15		运行类	运行负责岗位	6~12	4~8	2~4	2~3
16			闸门及启闭机运行岗位				
17			电气设备运行岗位				
18			通信设备运行岗位				
19		观测类	水工观测岗位	3~4	2~3	1~2	0.5~1
20			水文观测与水质监测岗位				
21	检查维护类		工程检查及维护岗位	3~4	2~3	1~2	1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定员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22	水政监察类	水政监察岗位	2	2	1~2	1
23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0.10~0.12)× 以上各 岗位人 数总和	(0.10~0.12)× 以上各 岗位人 数总和	(0.10~0.12)× 以上各 岗位人 数总和	(0.10~0.12)× 以上各 岗位人 数总和

6.5 岗位定员说明

岗位定员说明：

(1) 突出档案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将档案管理和安全生产单独设岗。应落实专人负责，但可兼岗。

(2) 将 2006 标准中技术管理类的计划与统计岗位、水土资源管理岗位取消，将岗位职责纳入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及水工技术管理岗位中。

(3) 为适应运行管理规程的要求，新增检查维护类岗位，负责工程检查及维修养护。

(4) 在不影响水闸运行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人多岗，但运行类岗位应专人专岗。闸门、启闭机等设备操作过程中，必须有 2 个及以上的闸门运行岗位人员在场，同时应满足水闸上下游检查、巡视、观测等岗位人员同步在岗的要求；闸门等设备运行过程中，必须有 2 个及以上的闸门运行岗位人员在现场不间断值守。防汛值班人员应能保证 2 人及以上在岗。

6.6 岗位职责

6.6.1 单位负责类

(1) 单位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 ② 全面负责行政、业务工作，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 ③ 组织制定和实施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④ 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⑤ 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③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 掌握水利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 熟悉有关水闸的技术标准;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和语言表达能力。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 掌握工程运行状况, 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③组织制定、实施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④组织制定水闸工程调度运用方案、工程的除险加固、更新改造和扩建建议方案; 组织制定工程养护修理计划, 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工作; 指导防洪抢险技术工作。

⑤组织工程设施的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提出或审查有关技术报告; 参与工程设施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⑥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 指导职工技术培训、考核及科技档案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水利、土木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③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 掌握水利规划及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有关水闸的技术标准; 了解国内外现代化管理的科技动态;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技术决策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6.6.2 行政管理类

(1)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组织制定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③负责管理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等工作。
- ④负责并承办行政事务、公共事务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 ⑤承办接待、会议、车辆管理、办公设施管理等工作。
- ⑥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行政管理专业知识；了解水闸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及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②负责并承办人事、劳动、教育、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
- ③承办职工岗位培训，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人技术等级申报、评聘等具体工作。
- ④承办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有关人事、劳动及教育管理基本知识；能处理人事、劳动、教育有关业务问题；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6.6.3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1)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经济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②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 ③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 ④组织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年度决算报告。
- ⑤负责有关投资和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 ⑥承担防汛物资的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经济师或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

格。

②掌握财会、金融、工商、税务和投资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水闸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了解水闸工程管理和现代化管理的基本知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会计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

②承担会计业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③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进行。

④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报告，承担会计档案保管及归档工作。

⑤负责编制会计报表。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财务、会计、金融、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水闸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能解决会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 出纳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②根据审核签章的记帐凭证，办理现金、银行存款的收付结算业务。

③及时登记现金、银行日记帐，做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④管理支票、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

⑤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报告。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了解财务、会计、金融、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水闸工程管理的基本情况；坚持原则，工作认真细致。

6.6.4 档案管理类

(1) 档案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文秘、档案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②承担公文起草、文件运转等文秘工作；承担档案管理工作。
- ③承担收集信息、宣传报道，协助办理有关行政事务管理等具体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掌握文秘、档案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6.6.5 安全生产类

(1)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担本单位及所属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工作。
- ③承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 ④参与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 ⑤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一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具有分析和协助处理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

6.6.6 工程管理类

6.6.6.1 技术管理类

(1)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负责工程技术管理，掌握工程运行状况，及时处理主要技术问题。
- ③组织编制并落实工程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及度汛方（预）案。
- ④负责工程的养护修理工作，并参与工程验收。

⑤负责水闸工程的检查观测、调度运行技术工作。

⑥负责工程除险加固、更新改造及扩建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参与工程实施中的有关管理工作。

⑦组织技术资料收集、整编及归档工作。

⑧组织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研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水闸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水闸管理的技术标准；了解水闸管理现代化的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水工技术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水工技术管理的具体工作。

③承担水工建筑物检查、观测、运行的技术工作及养护修理的质量监管工作。

④参与安全鉴定工作。

⑤承担水工、水文观测和水质监测等资料整编、分析及归档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水闸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3) 机电和金属结构技术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机械、电气及金属结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机电、金属结构的技术管理工作，保障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③承担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的检查、运行、维护等技术工作，承办资料整编和归档。

④参与机电、金属结构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分析意见。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机械、电气及金属结构的专业基本知识；熟悉机械、电气设备的性能；

具有分析处理机械、电气设备常见故障的能力。

(4) 信息和自动化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和自动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通信（预警）系统、闸门启闭机集中控制系统、自动化观测系统、防汛决策支持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管理工作。

③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中的技术问题。

④参与工程信息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

⑤负责管理平台、信息化平台及数据库日常维护及操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通信、网络、信息技术等基本知识；了解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的有关知识；了解国内外信息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动态；具有处理信息和自动化方面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5) 调度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上级指令和规定。

②按规定实施水闸防汛、防潮及供排水调度，传递有关调度信息。

③参与编制年度或阶段水闸控制运用计划及防洪调度运用方案。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③熟悉水闸工程管理的国家标准和水工、水文、机电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能够指导运行人员完成调度运用任务。

6.6.6.2 运行类

(1) 运行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组织实施运行作业。

③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运行作业，保证工作质量和操作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负责运行工作原始记录的检查、复核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机械、电气、通信及水工建筑物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能按操作规程组织运行作业,能处理运行中的常见故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闸门及启闭机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严格按调度指令进行闸门启闭作业。

③承担闸门及启闭机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故障。

④填报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闸门运行工证书,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闸门启闭机的基本性能和操作技能;了解闸门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具有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的能力。

(3) 电气设备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承担各种电气设备的运行操作。

③承担电气设备及其线路日常检查及维护,及时处理常见故障。

④填报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电工证,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电工基础知识和电气设备操作技能;熟悉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的基本知识;具有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4) 通信设备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承担通信设备及系统运行工作。

③巡查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常见故障。

④填报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通信设备的操作技能；了解通信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具有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6.6.6.3 观测类

(1) 水工观测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承担水工建筑物的各项观测工作，确保观测数据准确。

③承担水工建筑物观测设备及设施的检查与维护工作。

④承担观测记录及初步分析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水工观测的内容和方法；具有处理观测中出现的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水文观测与水质监测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工程水文观测与水质监测工作。

③填写、保存原始记录；进行资料整理，参与资料整编。

④承担水文观测仪器和水文自动化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⑤参与水污染监测与防治的调查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水文观测设备、仪器的性能及其使用和维护方法；了解工程水文观测与水质监测的基本知识；熟悉水质监测技术标准；了解水环境、水污染防治基本知识；具有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6.6.7 检查维护类

(1) 工程检查及维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制定水闸维修养护计划。
- ③协助完成水闸养护、岁修、大修。
- ④填写日常养护记录并归档。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水闸工程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6.6.8 水政监察类

(1) 水政监察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②负责并承担管理范围内水资源、水域、生态环境及水利工程或设施等的保护工作。

③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实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措施。

④配合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⑤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协助办理行政许可和征收行政事业性规费等有关事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②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了解水利专业知识；具有协调、处理水事纠纷的能力。

7 大中型泵站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7.1 一般规定

与泵站有关联的水库、水闸和灌区等工程的定岗定员，其单位负责、行政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水政监察及辅助类岗位应统一设置，水库、水闸中的技术管理、运行、观测类岗位和灌区中的渠道管理类岗位按本标准相应岗位类别分别设置。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承担灌溉、排水、引水等功能并由水利部门管理的大中型泵站：

单站装机流量大于等于 $10\text{m}^3/\text{s}$ 的泵站；

单站装机功率大于等于 1000kW 的泵站；

小型泵站可参照执行。

7.2 定员级别

(1) 大中型泵站工程管理定员级别按表 7.2.1 的规定确定。

表 7.2.1 大中型泵站工程定员级别

定员级别	装机容量 (kW)	装机流量 (m^3/s)
1	≥ 10000	≥ 50
2	< 10000 ≥ 5000	< 50 ≥ 30
3	< 5000 ≥ 1000	< 30 ≥ 10

注：①装机流量、装机功率指单站指标，包括备用机组在内。

②当泵站装机容量和装机流量不在同一级别范围时，按其中较高者确定定员级别。

③统一管理多座或多级泵站的工程管理单位的定员级别划分按总装机容量核定。

7.3 岗位类别及名称

大中型泵站工程管理的岗位类别及名称见表 7.3.1。

表 7.3.1 大中型泵站工程管理岗位类别及名称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4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5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6			物资管理岗位
7			会计与水费管理岗位
8			出纳岗位
9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10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1	工程管理类	技术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2			灌溉排水调度管理岗位
13			机械设备管理岗位
14			电气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管理岗位
15			水工建筑物管理岗位
16		运行类	泵站运行负责岗位
17			主机组及辅助设备运行岗位
18			电气设备运行岗位
19			高压变电系统运行岗位
20			水工建筑物作业岗位
21			闸门、启闭机及拦污清污设备运行岗位
22			监控系统运行岗位
23			通信设备运行岗位
24			水量计量岗位
25		观测类	水工建筑物安全监测岗位
26			机械、电气设备安全监测岗位
27			水质、泥沙监测岗位
28	检查维护类		检修维护岗位
29	水政监察类		水政监察岗位
30	辅助类		

7.4 岗位定员

大中型泵站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按表 7.4.1 的规定确定。

表 7.4.1 大中型泵站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 (单位: 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定员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3	1~2	1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2~3	1~2	1~1.5
4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定员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5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3~4	2~3	2
6			物资管理岗位			
7			会计与水费管理岗位			
8			出纳岗位			
9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1	0.5~1	0.5
10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1	0.5
11	工程 管理类	技术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4~6	3~5	1~3
12			灌溉排水调度管理岗位			
13			机械设备管理岗位			
14			电气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管理岗位			
15			水工建筑物管理岗位			
16		运行类	泵站运行负责岗位	16~20	12~16	4~12
17			主机组及辅助设备运行岗位			
18			电气设备运行岗位			
19			高压变电系统运行岗位			
20			水工建筑物作业岗位			
21			闸门、启闭机及拦污清污设备运行岗位			
22			监控系统运行岗位			
23			通信设备运行岗位			
24			水量计量岗位			
25		观测类	水工建筑物安全监测岗位	3~4	2~3	2~3
26			机械、电气设备安全监测岗位			
27			水质、泥沙监测岗位			
28	检查维护类		检修维护岗位	3~4	2~3	1~3
29	水政监察类		水政监察岗位	2~3	2~3	其它岗位人员兼
30	辅助类			(0.06~0.10) ×以上各岗位 人数总和	(0.06~0.10) ×以上各岗位 人数总和	(0.06~0.10) ×以上各岗位 人数总和

7.5 岗位定员说明

(1) 突出档案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将档案管理和安全生产单独设岗。应落实专人负责，但可兼岗。

(2) 根据实际情况，取消 2006 标准中工程管理类的水土资源管理岗位和计划与统计岗位，将以上 2 个岗位的岗位职责并入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

(3) 为适应运行管理规程的要求，新增检修维护类岗位，负责泵站日常检修和维护。

(4) 主机组及辅助设备运行岗位定员按表 7.5.1 确定。

7.5.1 主机组及辅助设备运行岗位定员

机组		大型	中型
每班定员 (人)	2 台机组及以下	2	2
	3 台机组及以上	$2 + (\frac{N-2}{4})$	$2 + (\frac{N-2}{6})$

注：表中 N 为机组台数，N 大于 18 均按 18 计算。

(5) 泵站运行过程中，使用操作票的操作应由两人执行。

7.6 岗位职责

7.6.1 单位负责类

(1) 单位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②全面负责行政、业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工程安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组织制定、实施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泵站技术经济指标考核，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④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⑤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和《泵站技术规范》等技术标

准；掌握水利工程管理方面的基本知识，熟悉与泵站工程有关的机械、电气、水工等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和语言表达能力。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掌握工程运行状况，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 ③组织制定、实施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 ④组织制定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技术改造方案及养护修理计划；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工作，指导防洪抢险技术工作。
- ⑤组织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技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职工技术培训、考核及科技档案管理工作。
- ⑥组织并参与工程设施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有关技术报告。

2) 任职条件

- ①水利类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②取得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③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掌握泵站工程及水资源、农田水利专业等基本知识；了解国内外现代化管理的动态；
- ④具有较强组织协调、技术决策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6.2 行政管理类

(1)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②负责管理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等工作。
- ③组织制定、实施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人事、劳动工资、组织、教育、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及离退休人员管理等。
- ⑤承办行政、公共事务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 ⑥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公共事务、行政、人事、劳动工资、教育、管理等专业基本知识；了解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负责并承办人事、劳动、教育、安全生产、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管理的工作。

③承办职工岗位培训、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人技术等级的申报评聘等工作。

④承办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人事、劳动工资、教育管理基本知识；能处理人事、劳动工资、教育等有关业务问题；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7.6.3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1)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②负责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

③负责建立健全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④组织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年度决算报告；

⑤负责有关投资和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经济师或会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财会、金融、工商、税务和投资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泵站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了解现代经济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物资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②编制防汛抗旱和机械、电气设备、备品备件及油料使用计划和年度预算。

③承担防汛抗旱和机械、电气设备、备品备件及油料的采购与管理。

④承办登记有关物资进、出帐目，编制物资报表。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物资市场、税务、价格等动向和基本知识；了解泵站工程基本知识及各类物资的性能、质量标准；熟悉物资分类管理（护）的有关规定。

（3）会计与水费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②承担会计业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保证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③参与制定会计核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进行。

④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报告，编制会计报表。

⑤承担提水成本核算与水费计收管理工作。

⑥承担会计档案保管及归档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会计师或助理经济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财务、会计、金融、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工程管理和有关规费方面的基本知识；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出纳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

②根据审核签章的记帐凭证，办理现金、银行存款的收付结算业务。

③及时登记现金、银行日记帐，做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④管理支票、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

⑤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报告。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会计员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了解财务、会计、金融、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工程管理的基本情况；坚持原则，工作认真细致。

7.6.4 档案管理类

(1) 档案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文秘、档案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②承担公文起草、文件运转等文秘工作；承担档案管理工作。
- ③承担收集信息、宣传报道，协助办理有关行政事务管理等具体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了解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掌握文秘、档案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6.5 安全生产类

(1)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工程的生产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
- ③承办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 ④参与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 ⑤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分析、处理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

7.6.6 工程管理类

7.6.6.1 技术管理类

(1)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工程技术管理，掌握泵站安全运行状况，及时处理主要技术问题。

③组织编制并落实泵站工程发展规划、年度控制运用计划、经济运行方案、防汛抗旱预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④负责工程养护修理质量监管并参与有关验收工作。

⑤负责工程续建配套、节能、节水等技术改造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

⑥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技开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⑦负责技术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泵站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工程技术标准；了解泵站现代化管理的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灌溉排水调度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参与制定灌溉排水运行方案，准确把握水雨情及泵站运行信息，科学进行灌溉排水调度。

③承担泵站运行、水雨情报表编制及泵站运行、水情调度资料整理。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泵站管理、水情调度等方面的相关技术标准；了解灌溉排水技术、水文、气象、水情调度和运用方面的基本知识；能处理灌溉排水调度运用中的常见技术问题，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 机械设备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工程机械设备方面的管理，参与编制、实施泵站经济运行方案。

③承担主机组及辅助设备的检查、监测、运行、养护等技术工作，并负责资料整理和归档。

④负责机械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并参与事故调查，提出分析报告。

⑤参与泵站节能技术改造实施中有关技术管理。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机械方面的基本知识；熟悉机械设备的性能、安装、调试技术；熟悉运行操作程序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具有分析、处理机械设备常见故障的能力。

(4) 电气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电气设备及自动化系统、通信设施、网络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管理。

③承担电气设备及自动化系统、通信设施的检查、监测、运行、养护等技术工作，并负责资料整理和归档。

④承担电气设备及自动化系统、通信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并参与事故调查，提出分析报告。

⑤参与电气设备及自动化系统、通信设施系统的技术改造实施中的技术管理。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电气、通信、网络、信息技术、自动控制等基本知识，了解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的有关知识；了解国内外信息及自动控制技术的发展动态；具有分析处理常见技术问题的能力。

(5) 水工建筑物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泵站水工建筑物的管理。

③承担水工建筑物检查观测、运行的技术工作。

④参与工程续建配套、节能、节水等技术改造实施中有关技术管理。

⑤负责水工建筑物技术资料整理、分析和归档。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基本知识；具有分析、处理常见技术问

题的能力。

7.6.6.2 运行类

(1) 泵站运行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与有关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②执行调度指令，组织实施泵站安全运行作业。

③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泵站运行作业，保证各类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安全运行，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④负责泵站运行工作原始记录的检查、复核。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机械、电气、通信及灌溉、排水等方面的基本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操作规程组织运行作业，能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主机组及辅助设备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②严格按指令进行机组运行作业。

③承担主机组、辅助设备的运行监测、检查、巡视及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运行故障并报告。

④填报、整理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泵站运行工证，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机电设备基本性能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3) 电气设备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②承担各种电气设备的运行操作。

③承担电气设备及其线路的运行监测、检查、巡视及日常养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④填报、整理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电工证，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电工基础知识和电气设备安全操作技能；熟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的基本知识；了解有关电气设备、二次回路及信息系统的工作原理；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4) 高压变电系统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②承担高压变电系统设备的运行操作。

③承担高压变电系统日常巡视、检查、养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④填报、整理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电工证，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高压变电系统基本知识及基本工作原理；掌握变电系统的接线情况、重要设备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技能；具有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5) 水工建筑物作业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②承担泵站进出水等水工建筑物的安全运行。

③承担泵站进出水等水工建筑物的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④填报、整理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水工监测工证，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泵站运行基本知识；熟悉进出水建筑物和管道及其阀件等的性能、施工技术要求，管道水压试验等知识；了解管道防漏、防爆、防腐、防冻和渠道防渗、防滑等基本知识；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6) 闸门、启闭机及拦污清污设备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②承担闸门、拍门、启闭机、拦污栅、清污机等设备的操作和安全运行。
- ③巡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隐患或故障及时处理并报告。
- ④填报、整理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闸门运行工证，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闸门、启闭设备、清污机及液压机械传动设备等的构造、性能和基本原理；熟悉设备运行中常见故障的原因及其预防措施；了解设备安装、大修后进行的各种测试及水工金属结构表面除锈、喷涂防腐等技术；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7) 监控系统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②承担中控室设备及监控系统安全操作。
- ③巡查设备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并报告。
- ④填报、整理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中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监控系统工作原理及安全操作技能，熟悉计算机应用技术；熟悉泵站经济运行、灌溉排水调度方法及机电设备性能；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8) 通信设备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②负责泵站通信设备系统安全运行。
- ③巡查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常见故障并报告。
- ④填报、整理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通信设备的基本操作技能；了解通信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及性能；具

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9) 水量计量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②承担泵站提水计量设施的管理。
- ③承担泵站出水流量的量测、观察、记录，并进行资料的整理。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灌溉排水工程量测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灌溉排水工程管理养护基本知识；能解决配水、量测水作业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具有一定的协调能力。

7.6.6.3 观测类

(1) 水工建筑物安全监测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②承担泵站进出水等水工建筑物的监测工作，确保监测及时、数据准确。
- ③承担泵站进出水等水工建筑物监测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
- ④填写监测记录与初步分析，并进行资料整理。
- ⑤对数据汇总分析，并根据数据变化趋势，初步提出处理意见。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水工监测工证，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水工建筑物的基本知识和监测内容，掌握其监测设备、设施的基本原理及使用方法；具有分析和处理常见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机械、电气设备安全监测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担主机组、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的监测工作，确保监测及时、数据准确。
- ③承担机械、电气设备、监测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
- ④填写监测记录与初步分析，并进行资料整理。
- ⑤对数据汇总分析，并根据数据变化趋势，初步提出处理意见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主机组、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的性能及工作原理，掌握其监测设备的基本原理和使用方法；具有分析和处理常见技术问题的能力。

(3) 水质、泥沙监测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②承担水质、泥沙监测和采样工作。

③承担水质、泥沙监测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④填写监测记录，并进行资料整理。

⑤对数据汇总分析，并根据数据变化趋势，初步提出处理意见。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水质、泥沙监测、采样的基本知识和方法，熟悉监测设备的基本原理；熟悉水质、泥沙监测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能起草水质、泥沙监测工作报告。

7.6.7 检查维护类

(1) 检修维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制定泵站维修养护计划。

③协助完成泵站养护、岁修、大修。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泵站工程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7.6.8 水政监察类

(1) 水政监察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②负责并承担管理范围内水资源、水域、生态环境及水利工程或设施等的保

护工作。

③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实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措施。

④配合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⑤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协助办理行政许可和征收行政事业性规费等有关事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②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了解水利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协调、处理水事纠纷的能力。

8 大中型灌区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8.1 一般规定

与灌区有关联的水库、水闸、泵站等工程的定岗定员，其单位负责、行政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水政监察及辅助类岗位应统一设置，技术管理、运行、观测类岗位按本标准第 2、3、6、7 章相应岗位类别分别设置。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设计灌溉面积 5 万亩及以上的大中型灌区。

8.2 定员级别

大中型灌区工程管理定员级别按表 8.2.1 的规定确定。

表 8.2.1 大中型灌区工程定员级别

定员级别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1	≥100
2	<100 ≥30
3	<30 ≥5

注：①有效灌溉面积达不到设计灌溉面积三分之二的灌区，则按有效灌溉面积确定定员级别。

②设计灌溉面积小于 5 万亩的灌区，其定岗定员可参照本章定员级别 3 级执行，各岗位定员适当减少。

8.3 岗位类别及名称

大中型灌区工程管理的岗位类别及名称见表 8.3.1。

表 8.3.1 大中型灌区工程管理岗位类别及名称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4		人事劳动教育与管理岗位
5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6		会计与水费管理岗位
7		出纳岗位
8		物资及器材管理岗位
9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10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1	技术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2		工程安全及防汛管理岗位
13		工程规划计划管理岗位
14		水土资源及环境管理岗位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5		灌溉排水管理岗位
16		技术推广岗位
17		信息系统管理岗位
18	渠道管理类	渠道管理负责岗位
19		干渠管理岗位
20		支渠管理岗位
21		交叉建筑物管理岗位
22	维修养护类	工程养护岗位
23		工程维修岗位
24	水政监察类	水政监察岗位
25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8.4 岗位定员

大中型灌区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按表 8.4.1 的规定确定。

表 8.4.1 大中型灌区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 (单位: 人)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定员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5~3	2~2.5	1~2
	技术总负责岗位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2~3	2~2.5	1~1.5
	人事劳动教育与管理岗位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3~5	2~3	2~3
	会计与水费管理岗位			
	出纳岗位			
	物资及器材管理岗位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1	0.5~1	0.5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0.5~1	0.5
技术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6~22	10~18	4~8
	工程安全及防汛管理岗位			
	工程规划计划管理岗位			
	水土资源及环境管理岗位			
	灌溉排水管理岗位			
	技术推广岗位			
渠道管理类	信息系统管理岗位	(3~5) km/人	(4~6) km/人	(5~7) km/人
	渠道管理负责岗位			
	干渠管理岗位			
	支渠管理岗位			
交叉建筑物管理岗位	交叉建筑物管理岗位	(3~5) km/人	(4~6) km/人	(5~7) km/人
	交叉建筑物管理岗位			
维修养护类	工程养护岗位	(3~5) km/人	(4~6) km/人	(5~7) km/人
	工程维修岗位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定员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水政监察类	水政监察岗位	2.5~4	1.5~2.5	1~2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0.05~0.08)× 以上各岗位 人数总和	(0.05~0.08)× 以上各岗位 人数总和	(0.05~0.08)× 以上各岗位 人数总和

8.5 岗位定员说明

(1) 由于 5 万亩以下的中型灌区大多数没有相应管理机构, 本标准的灌区定员级别参照《浙江省大中型灌区运行管理规程》的规定, 对设计灌溉面积 5 万亩及以上的重点中型灌区及大型灌区分级。

(2) 突出档案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将档案管理和安全生产单独设岗。应落实专人负责, 但可兼岗。

(3) 将 06 标准的工程管理类中的统计岗位取消, 岗位职责并入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及工程规划计划管理岗位中。将科技管理负责岗位、灌溉试验管理岗位、节水灌溉技术管理岗位等 3 个岗位合并为技术推广岗位。

(4) 为适应运行管理规程的要求, 新增维修养护岗位, 负责灌区建筑物日常巡查和维护。

8.6 岗位职责

8.6.1 单位负责类

(1) 单位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 ②全面负责行政、业务工作, 保障工程和灌溉排水运行安全, 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 ③组织制定和实施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 ④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 加强职工教育, 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⑤协调处理各种关系,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掌握水利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技术标准和灌区基本情况；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和语言表达能力。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掌握工程运行状况，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③组织制定、审查、实施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④组织制定灌溉排水调度运行方案、工程技术改造方案和养护修理计划；审定工程、设备操作运行规程；组织重要工程检查、安全评价、技术咨询和项目验收；审查防洪和事故抢险技术方案。

⑤组织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技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职工技术培训、考核及科技档案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水利或土木工程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取得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③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掌握灌溉排水规划、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等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技术决策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8.6.2 行政管理类

(1)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组织制定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③负责管理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等工作。

④负责并承办行政事务、公共事务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⑤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行政管理专业知识；了解灌区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

及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 人事劳动教育与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负责并承办人事、劳动、教育、安全生产、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

③负责并承办灌区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制定及目标考核等工作。

④承办职工岗位培训，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人技术等级的申报评聘。

⑤负责并承办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人事、劳动、教育及行政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本单位的人事、劳动、教育和管理情况；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8.6.3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1)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经济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②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③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监督。

④组织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决算。

⑤负责有关投资和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⑥负责水价及水费计收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会计师或经济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具有 3 年以上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经历，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财会、金融、工商、税务和投资等方面的基本知识；熟悉灌区管理的基本知识；了解现代经济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会计与水费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 ②承办会计业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③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进行。
- ④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决算报告，编制会计报告。
- ⑤承担会计档案保管和归档工作。
- ⑥承办灌溉排水成本测算、价格调整方案的申报，提出水费计收管理意见，并组织灌区水费计收。
- ⑦承办灌区灌溉排水成本、水价的调查、统计分析和水价政策的宣传及培训。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助理会计师或助理经济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财务、会计、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有关规定，了解灌区管理的基本知识，能解决会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 ③熟悉国家有关灌溉排水成本和灌溉排水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掌握灌溉排水计量、水费计收的基本知识，了解工程设施及灌溉排水状况；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分析能力。

(3) 出纳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
- ②根据审核签章的记帐凭证，办理现金、银行存款的收付结算业务。
- ③及时登记现金、银行日记帐，做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 ④管理支票、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
- ⑤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报告。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会计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了解财务、会计、金融、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灌区

工程管理的基本情况；坚持原则，工作认真细致。

(4) 物资及器材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与规定。
- ②承办工程建设、防汛器材等主要材料的选择、询价、采购、保管等工作。
- ③承担物资、器材的质量检验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有关物资及主要建筑材料的类别、质量要求、市场价格等。

8.6.4 档案管理类

(1) 档案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文秘、档案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②承担公文起草、文件运转等文秘工作；承担档案管理工作。
- ③承担收集信息、宣传报道，协助办理有关行政事务管理等具体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掌握文秘、档案管理等专业知识；了解灌区管理基本知识；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8.6.5 安全生产类

(1)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工程的生产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
- ③承办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 ④参与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 ⑤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分析、处理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

8.6.6 技术管理类

(1)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负责工程技术管理，掌握工程运行状况，及时处理主要技术问题。
- ③组织编制并落实工程管理规划和更新改造、养护修理计划。
- ④负责工程养护修理质量管理，并参与验收。
- ⑤负责续建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参与工程实施中的有关管理工作。
- ⑥负责工程的运行安全，组织工程防洪抢险和隐患、事故的调查处理。
- ⑦组织开展有关工程管理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工作。
- ⑧组织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归档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掌握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灌区的工程状况；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工程安全及防汛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办工程安全检查和隐患、事故的处理。
- ③承担工程安全监测等技术管理工作。
- ④承办工程安全运行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⑤承办防汛方（预）案的编制及实施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国家有关安全运行、防汛等技术标准，掌握工程运行的基本知识；熟悉灌区的工程状况，具有分析、处理工程安全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的能力。

(3) 工程规划计划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②承办工程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
- ③承办续建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及养护修理的合同管理。
- ④承办工程规划、计划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工程规划、设计、运行管理技术标准；掌握规划、设计和运行的基本知识；具有计划、合同管理等方面工作能力。

(4) 水土资源及环境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②承办工程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水域、渠系、林木等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和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 ③参与灌区水源保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管理工作。
- ④承办灌区征地、占地、迁移及补偿等有关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水土资源及环境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水土资源管理及环境管理相关知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5) 灌溉排水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组织制定灌区灌溉排水方案和计划。
- ③组织灌溉排水调度管理工作，协调用水关系。
- ④负责灌溉排水水质和水量的监测。
- ⑤参与协调用水纠纷，处理用水矛盾，参与水费计收工作。
- ⑥负责灌溉排水效益、水量、水质的分析、总结。
- ⑦负责灌溉排水技术资料的整理、分析和归档。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掌握工程运行、管理等相关知识；掌握灌区的社会、农业经济状况；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

(6) 技术推广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新技术的开发、引进、试验研究及推广工作。

③负责灌溉试验、节水技术的普及推广等工作。

④负责信息和自动化系统建设及管理工作。

⑤承担灌溉试验的技术管理工作。

⑥承办灌溉试验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指导灌区科学合理灌溉。

⑦承办灌溉试验的资料分析、整理、归档及成果的申报管理工作。

⑧承担节水灌溉技术的调研、引进、分析、总结等工作。

⑨承办节水灌溉技术的普及推广和培训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掌握科技及信息管理的有关知识；了解灌区现代管理、灌溉排水工程运行、的科技动态；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 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

②承担灌区信息化系统、自动化测报及控制系统、网络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等技术管理工作。

③参与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中的技术问题。

④参与工程信息化系统、自动化设备、设施的技术改造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通讯、网络及自动化技术等基本知识；掌握灌区管理、运行等方面的

有关知识；具有处理信息及自动化系统方面常见技术问题的能力。

8.6.7 渠道管理类

(1) 渠道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技术标准。

②组织实施渠道的运行、观测作业。

③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运行和观测作业，保证工作质量和工程安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

④负责渠道运行、观测工作原始记录的检查、复核和归档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机械、电气、通信、量水及工程建筑物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能按操作规程组织运行作业，能处理运行中的常见故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干渠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承担干渠灌溉排水渠道及建筑物管理和运行工作。

②承担干渠灌溉排水调配、水费计收、机电设备运行、信息系统运行操作等工作。

③承担干渠渠道测水量水、水质泥沙监测及地下水观测等工作。

④承担干渠日常巡查工作，保证堤防安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灌溉排水渠道和建筑物结构、运行和安全监测的基本知识；熟悉灌溉排水渠道与建筑物的运行和观测操作规程；具有发现、处理运行和观测中常见故障的能力。

(3) 支渠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承担支渠灌溉排水渠道及建筑物管理和运行工作。

②承担支渠日常用水和排水设施的管理工作。

③承担支渠渠道的水文、水工、水质、泥沙、地下水观测的日常工作。

④承担支渠日常巡查工作，保证堤防安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灌溉排水渠道和建筑物结构、运行和安全监测的基本知识；熟悉灌溉排水渠道与建筑物的运行和观测操作规程；具有发现、处理运行和观测中常见故障的能力。

(4) 交叉建筑物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交叉建筑物工程技术管理工作。

③参与编制工程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及养护修理计划。

④掌握交叉建筑物工程运行状况，承担交叉建筑物工程运行、观测技术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水闸、涵、泵站等工程的基本知识；具有解决水闸、涵、泵站等工程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8.6.8 维修养护类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制定灌区渠道维修养护计划，定期开展维修检查。

③开展渠道的日常维护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灌区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8.6.9 水政监察类

(1) 水政监察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②负责并承担管理范围内水资源、水域、生态环境及水利工程或设施等的保护工作。

③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实施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措施。

④配合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⑤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协助办理行政许可和征收行政事业性规费等有关事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②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了解水利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协调、处理水事纠纷的能力。

9 圩区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9.1 一般规定

圩区是指在平原河网低洼易涝区地区，通过圈圩筑堤，设置水闸、泵站，以外御洪水、内除涝水，从而形成的封闭的防洪排涝保护区域。

本规程适用于我省 1 万亩及以上的圩区，其它圩区工程可参照本标准执行。其中，属于城市防洪工程、省级河道、3 级及以上航道的重要堤防需满足“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章节要求，大中型水闸（过闸流量大于等于 $100\text{m}^3/\text{s}$ ）需满足“大中型水闸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章节要求，大中型泵站（单站装机流量大于等于 $10\text{m}^3/\text{s}$ 或装机功率大于等于 1000kW ）需满足“大中型泵站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章节要求。

9.2 定员级别

按照《浙江省杭嘉湖圩区整治技术导则（试行）》，将圩区工程定员级别分为 2 级，按表 9.2.1 的规定确定。

表 9.2.1 圩区工程定员级别

定员级别	圩区面积（万亩）
1	≥ 3
2	< 3 ≥ 1

9.3 岗位类别及名称

圩区工程管理的岗位类别及名称见表 9.3.1。

表 9.3.1 圩区工程管理岗位类别及名称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4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5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6		会计岗位
7		出纳岗位
8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9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0		安全监测岗位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1	工程管理类	技术管理类	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2			调度管理岗位
13			信息及自动化管理岗位
14		运行类	闸门及启闭机运行岗位
15			机电设备运行岗位
16	检查维护类		工程检查岗位
17			维修养护岗位
18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9.4 岗位定员

圩区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按表 9.4.1 的规定确定。

表 9.4.1 圩区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 (单位: 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定员级别	
				1 级	2 级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1~2	1~2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1~2	1
4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5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2	2
6			会计岗位		
7			出纳岗位		
8	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岗位	1	0.5~1
9	安全生产类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0.5~1
10			安全监测岗位	1~2	1
11	工程 管理类	技术 管理类	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	1~2
12			调度管理岗位	1	
13			信息及自动化管理岗位	2~3	1~2
14		运行类	闸门及启闭机运行岗位	(1~2) 人/座	(1~2) 人/座
15			机电设备运行岗位	(1~2) 人/座	(1~2) 人/座
16	检查维护类		工程检查岗位	(8~10)km/人; ≥2 人	
17			维修养护岗位	(8~10)km/人; ≥2 人	
18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0.05×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9.5 岗位定员说明

岗位定员说明:

(1) 单位负责类、行政管理类、财务管理类、档案管理类和安全生产类可

兼岗。

(2) 在不影响圩区正常运行管理工作的前提下, 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人多岗, 但汛期运行类岗位应专人专岗。

(3) 实现自动化控制的圩区, 闸门及启闭机运行岗位、泵站运行岗位, 人员可适当减少。

9.6 岗位职责

9.6.1 单位负责类

(1) 单位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 ②全面负责行政、业务工作, 保障工程安全, 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 ③组织制定和实施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④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 加强职工教育, 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⑤协调处理各种关系,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 掌握水利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 熟悉有关圩区的技术标准;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和语言表达能力。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 掌握工程运行状况, 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 ③组织制定年度计划。
- ④组织制定圩区工程调度运用方案、工程的除险加固、更新改造和扩建建议方案; 组织制定工程养护修理计划, 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工作; 指导防洪抢险技术工作。

⑤组织工程设施的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提出或审查有关技术报告；参与工程设施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⑥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职工技术培训、考核及科技档案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水利、机电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③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掌握水利规划及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有关圩区的技术标准；了解国内外现代化管理的科技动态；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技术决策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9.6.2 行政管理类

(1)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组织制定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③负责管理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等工作。

④负责并承办行政事务、公共事务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⑤承办接待、会议、车辆管理、办公设施管理等工作。

⑥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行政管理专业知识；了解圩区管理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及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 人事劳动教育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负责并承办人事、劳动、教育、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

③承办职工岗位培训，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人技术等级的申报、评聘等具体工作。

④承办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有关人事、劳动及教育管理基本知识；能处理人事、劳动、教育有关业务问题；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9.6.3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1)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经济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②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③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④组织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年度决算报告。

⑤负责有关投资和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⑥承担防汛物资的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经济师或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财会、金融、工商、税务和投资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圩区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能解决财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 会计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

②承担会计业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③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进行。

④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报告，承担会计档案保管及归档工作。

⑤负责编制会计报表。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财务、会计、金融、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圩区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能解决会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 出纳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②根据审核签章的记帐凭证，办理现金、银行存款的收付结算业务。

③及时登记现金、银行日记帐，做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④管理支票、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

⑤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报告。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了解财务、会计、金融、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圩区工程管理的基本情况；坚持原则，工作认真细致。

9.6.4 档案管理类

(1) 档案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文秘、档案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承担公文起草、文件运转等文秘工作；承担档案管理工作。

③承担收集信息、宣传报道，协助办理有关行政事务管理等具体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掌握文秘、档案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9.6.5 安全生产类

(1)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本单位及所属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工作。

③承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④参与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⑤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一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具有分析和协助处理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

(2) 安全监测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保证监测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按规定项目、测次和时间，在现场进行监测。

③承担水闸的水位、位移、裂缝监测，承担泵站的进出池水位、位移监测，承担堤防的水位、位移和裂缝监测。

④负责监测资料的整编，并将整编成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对审查合格的资料整编成果应装订成册，归入技术档案。协助分析发现的异常现象。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水闸、泵站、堤防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具有处理监测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9.6.6 工程管理类

9.6.6.1 技术管理类

(1) 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圩区工程技术管理，掌握工程运行状况，及时处理主要技术问题。

③组织编制并落实工程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及度汛方（预）案。

④负责工程的养护修理工作，并参与工程验收。

⑤负责圩区水闸、泵站、堤防工程的检查观测、调度运行技术工作。

⑥负责工程除险加固、更新改造及扩建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参与工程实施中的有关管理工作。

⑦组织技术资料收集、整编及归档工作。

⑧组织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研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圩区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圩区管理的技术标准；了解圩区管理现代化的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调度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上级指令和规定。

②按规定实施圩区防汛及供排水调度，传递有关调度信息。

③掌握正常运用与非常运用时圩区工程的防护范围、防洪排涝标准、控制水位指标及兴利调度运行方案。

④参与编制年度或阶段圩区控制运用计划及防洪调度运用方案。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③熟悉圩区工程管理的技术标准和水工、水文、机电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能够指导运行人员完成调度运用任务。

(3) 信息及自动化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和自动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通信（预警）系统、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集中控制系统、自动化观测系统、防汛决策支持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管理工作。

③处理设备、仪器运行、维护中的技术问题。

④参与工程信息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

⑤负责管理平台、信息化平台及数据库日常维护及操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通信、网络、信息技术等基本知识；了解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

的有关知识；了解国内外信息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动态；具有处理信息和自动化方面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9.6.6.2 运行类

(1) 闸门及启闭机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②严格按调度指令进行闸门启闭作业。
- ③承担闸门及启闭机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故障。
- ④填报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闸门运行工证书，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闸门启闭机的基本性能和操作技能；了解闸门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具有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的能力。

(2) 机电设备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②严格按指令进行机组运行作业。
- ③承担主机组、电气设备、辅助设备的运行监测、检查、巡视及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运行故障并报告
- ④巡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隐患或故障及时处理并报告。
- ⑤填报、整理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泵站运行工证或闸门运行工证，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机电设备基本性能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9.6.7 检查维护类

9.6.7.1 工程检查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担或参与圩区内水闸、泵站、堤防工程及其相应配套建筑物与设施的日

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任务。

③填写日常检查记录并归档。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圩区工程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9.6.7.2 维修养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制定圩区维修养护计划，定期开展维修。

③对水闸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闸区堤岸、安全监测及附属设施等开展维修养护。

④对泵站的泵房、进出水池、机电设备开展维修养护。

⑤对堤防堤身、堤岸、交叉建筑物开展维修养护。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圩区维修养护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10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10.1 定员级别

农村供水工程定员按照日供水规模分 1~4 级，具体见表 10.1.1。

表 10.1.1 农村供水工程定员级别标准

定员级别	1	2	3	4
供水规模 (吨/日)	≥10000	<10000 ≥5000	<5000 ≥1000	<1000 ≥200

10.2 岗位类别及名称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岗位类别及名称见表 10.2.1。

表 10.2.1 农村供水工程岗位类别与岗位名称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3		财务与资产总负责岗位
4	行政管理类	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岗位
5		行政事务管理岗位
6		档案管理岗位
7		人事教育及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岗位
8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9		供水成本及水价管理岗位
10		会计岗位
11		出纳岗位
12		物资管理岗位
13	技术管理类	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4		制水工艺技术管理岗位
15		机电技术管理岗位
16		自动化技术管理岗位
17		计划与统计岗位
18	运行类	运行负责岗位
19		机电设备与仪器仪表运行及维修岗位
20		制水净化及消毒岗位
21	计量检测类	计量检测负责岗位
22		水质检测岗位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23		仪表校验岗位
24		计量抄表岗位
25		水费计收岗位
26		安装维修负责岗位
27	安装维修类	建筑物、管道与水表安装维修岗位
28		用户服务岗位
29		管网及供水巡查岗位
30		门卫、炊事员、话务员、司机等
	辅助类	

10.3 岗位定员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按表 10.3.1 的规定确定。

表 10.3.1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单位：人）

定员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运行管理规程	≥21	≥12	≥6	≥3

10.4 岗位定员说明

（1）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岗位按照表 10.2.1 确定，人员按照表 10.3.1 确定，不同岗位人员可以兼岗，但总数不得低于表 10.3.1 的要求。

（2）从事制水、水质检测、管网维护的管护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传染病患者或病原携带者不应进入生产区。

10.5 岗位职责

10.5.1 单位负责类

（1）单位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②全面负责行政、业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工程安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组织制定、实施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农村供水技术经济指标考核，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④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⑤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等技术标准；掌握水利工程管理方面的基本知识，熟悉与供水工程有关的机械、电气、水工等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和语言表达能力。

(2) 技术总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掌握工程运行状况，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③组织制定、实施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④组织制定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技术改造方案及养护修理计划；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工作。

⑤组织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技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职工技术培训、考核及科技档案管理工作。

⑥组织并参与工程设施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有关技术报告。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掌握农村供水工程及水资源等基本知识；了解国内外现代化管理的动态；

③具有较强组织协调、技术决策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 财务与资产总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财政、金融、经济等有关法律、法规。

②负责财务、会计、物资与资产管理。

③组织制定、执行本单位经济发展规划和财务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财务与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④负责财务与资产运营管理。

⑤负责经济指标考核。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会计师或助理经济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

训合格

②掌握财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熟悉水利工程经济活动的基本内容；具有指导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的能力。

10.5.2 行政管理类

(1) 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②负责管理文秘、档案、保密、保卫和后勤等行政事务工作。
- ③组织制定各种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④协调处理各方面的工作关系，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行政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供水管理基本内容；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 行政事务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②负责管理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等工作。
- ③组织制定、实施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人事、劳动工资、组织、教育、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及离退休人员管理等。
- ⑤承办行政、公共事务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 ⑥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公共事务、行政、人事、劳动工资、教育、管理等专业基本知识；了解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 档案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执行文秘、档案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②承办公文起草、文件运转等文秘工作。

③负责信息收集、宣传报道，协助办理有关行政事务管理等具体工作。

④承办档案管理，作好保密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熟悉档案管理等专业知识，了解供水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科学分类、规范管理档案资料的能力。

(4) 人事教育及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执行人事、劳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②承办人事、劳动、职工培训及社会保障等具体工作，承办离退休人员管理的具体工作。

③承办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人技术等级的申报评聘等具体工作。

④承办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教育，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有关人事教育及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能处理人事、劳动和教育有关业务问题；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有一定的安全生产和供水管理经验；具有分析和协助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10.5.3 财务与资产管理类

(1) 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财务、会计、经济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②负责财务与资产、投资和物资管理工作。

③遵守财务与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决算报告。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财会、金融、工商、税务和投资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现代经济管

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供水成本及水价管理岗位

1）主要职责

-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供水成本费用核算、供水价格核定等政策规定。
- ②承办供水成本核算、供水价格申报等工作，制定有关水费计收管理办法。
- ③承办供水成本、水价的调查和统计分析工作，提出控制和降低供水成本的方案。
- ④负责水价政策的宣传工作。

2）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有关供水成本和供水价格管理的政策法规；熟悉供水成本和价格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会计岗位

1）主要职责

- ①执行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②负责会计业务工作，执行会计核算，做到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其它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③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决算报告，编制会计报表，承担会计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

2）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财务、会计、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有关规定，了解供水管理的基本知识，能解决会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出纳岗位

1）主要职责

- ①执行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②根据审核签章的记帐凭证，办理现金、银行存款的收付结算业务，及时登记现金、银行日记帐，做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 ③负责管理支票、库存现金及有价凭证。
- ④参与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决算报告。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了解财务、会计、工商、税务、物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有关规定，了解供水管理的基本知识。

(5) 物资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

②承办物资器材的选择、询价、采购和保管等工作。

③承办物资器材的质量检验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有关物资器材的类别、质量要求，了解市场信息。

10.5.4 技术管理类

(1) 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供水工程技术管理，掌握供水工程运行状况，组织实施供水调度，及时处处理生产运行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

③负责制订、实施供水技术发展规划和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与维修养护计划。

④负责供水技术科研开发和新技术应用。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掌握供水工程规划、设计、运行方面的基本知识。

(2) 制水工艺技术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执行供水工程有关运行管理和制水工艺、饮水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办制水工艺技术管理的具体工作。

③承办制水工艺设计、施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④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办理水源保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事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供水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掌握有关供水工程和制水工艺的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3) 机电技术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执行有关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检查及技术资料整编归档。

③制订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维修及更新改造计划。

④参与机电设备运行事故和仪器仪表故障的调查处理，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机电维修工证，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机电设备和仪器仪表专业基本知识，熟悉机电设备和仪器仪表的性能，具有分析、处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常见故障的能力。

(4) 自动化技术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执行有关信息及自动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供水通信系统、制水自动化运行及控制系统、网络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的技术管理工作，处理运行、维护与检修中的技术问题。

③参与供水站自动化设备、设施的技术改造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通信、网络和信息化等基本知识；了解供水工程运行和管理方面的有关知识；了解信息及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动态；具有处理信息及自动化方面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5) 计划与统计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执行计划与统计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②负责计划与统计工作。

③参与编制供水站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④负责技术改造、养护维修项目的合同管理工作。

⑤参与工程预(决)算及竣工验收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工程计划、统计和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能力。

10.5.5 运行类

(1) 运行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组织实施并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运行作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

③负责运行工作原始记录的检查、复核和归档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中级技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了解制水、机械、电气、通信及供水工程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能按操作规程组织运行作业，能处理运行中的常见故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机电设备与仪器仪表运行及维修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维修规程。

②承担各种机电设备的运行操作，严格按调度指令运行作业。

③承担运行中对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监测、检查、巡视及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运行故障。

④负责整理填报运行、维修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机电检修工证，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电工基础知识，了解水厂配置的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基本性能，具有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安装、调试及安全操作维修技能；能及时处理常见故障。

(3) 制水净化及消毒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②严格按调度指令进行制水作业。

③承担制水中对加药、加氯设备、仪器仪表及制水设施监测、检查、巡视及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运行故障。

④整理填报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加药、加氯设备、仪器仪表等基本性能和安全操作技能；了解加药、加氯设备安装、调试有关知识；具有发现、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的能力。

10.5.6 计量检测类

(1) 计量检测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计量监测工作的检查和复核工作。

③负责填写、保存原始记录及资料整理工作。

④负责计量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计量监测的基本知识，熟悉水质监测仪器设备的性能及其日常保养方法，具有处理计量监测中常见问题的能力。

(2) 水质检测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水质监测有关规章制度和规程。

②承担源水、净化水及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工作。

③填写、保存原始记录，进行资料整理。

④承担水质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水质监测的基本知识，熟悉水质监测仪器设备性能及其日常保养方

法。

(3) 仪表校验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仪表校验有关规章制度和规程。
- ②承担供水仪表校验工作。
- ③填写、保存原始纪录，进行资料整理。
- ④承担仪表校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仪表校验的基本知识，熟悉仪表校验设备性能和使用、保养方法，具有处理仪表校验中常见问题的能力

(4) 计量抄表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供水计量抄表的有关规章制度。
- ②承担源水、净化水及用户用水的计量抄表具体工作。
- ③填写、保存供水抄表计量的原始记录，进行资料整编。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计量抄表基本知识，熟悉计量设备、仪器性能及日常维护、保养方法；具有处理供水计量抄表工作中常见问题的能力。

(5) 水费计收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执行水价政策和水费计收的有关管理规定。
- ②承担用水户水量结算及水费收缴工作。
- ③填报水费计收的报表，管理水费专用票据。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供水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水量结算与水费计收的相关知识，了解财务管理的有关法规。

10.5.7 安装维修类

(1) 安装维修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组织实施供水设备、设施的安装和维修工作。
- ③负责用户服务、管网及供水巡查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有关安装维修的标准、定额；熟悉安装维修操作工艺；能处理安装维修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2) 建筑物、管道与水表安装维修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管道、水表的安装、维修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②承担供水建筑物、管道和水表安装维修工作。
- ③填报各项记录，进行资料整编。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供水建筑物、管道、水表安装维修的基本技能，具有处理安装维修中常见问题的能力。

(3) 用户服务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用户服务业务有关规章制度。
- ②承担用户开户、安装和维修服务业务的申报工作。
- ③承担供水营销、售后服务工作。
- ④填报各项记录，进行资料整编。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用户服务的业务内容，具有处理一般用户服务业务问题的能力。

(4) 管网及供水巡查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②承担管网及供水巡查工作，监督检查供水计量、收费等业务的执行情况。

③填报各项记录，进行资料整编。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管网及供水巡查的工作内容，能处理和排除一般故障；具有协调和处理水事纠纷的能力。

11 山塘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11.1 定员级别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已建成运行的最大蓄水量在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屋顶山塘和饮用水水源山塘，其它山塘可参照执行。

11.2 岗位类别及名称

山塘工程管理的岗位类别及名称见表 11.2.1。

表 10.2.1 山塘工程管理岗位类别及名称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	工程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2	运行维护类	工程运行维护岗位

11.3 岗位定员

山塘工程管理岗位定员按表 11.3.1 规定确定。

表 11.3.1 山塘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单位：人）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人员
工程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2
运行维护类	工程运行维护岗位	

11.4 岗位定员说明

（1）山塘工程管理岗位分为工程技术管理岗位和工程运行维护岗位，可以兼岗。

（2）如采用物业化管理模式，根据汛期和非汛期工作内容的不同，岗位人员数量相应调整。

（3）山塘运行管理系统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运行管理。

（4）每座山塘至少配备 1 名巡查员。

11.5 岗位职责

11.5.1 工程管理类

（1）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负责工程管理的技术工作。
- ②负责大坝监测、水文观测和设施的维护保养。
- ③负责工程巡查及记录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 ④组织工程的养护修理并参与有关验收工作。
- ⑤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搜集、整编、保管等管理工作。
- ⑥对山塘安全度汛、水毁修复、工程改扩建及加固等提出建议。
- ⑦参与工程设施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有关技术报告。
- ⑧负责防汛抢险技术工作。
- ⑨发现险情（异常情况）立即向所有权人、主管单位或上级报告。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山塘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山塘工程管理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分析解决山塘工程管理中常见技术问题的能力。

11.5.2 运行维护类

(1) 工程运行与维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④负责水工建筑物日常维护，参加工程巡查。
- ⑥负责有害蚁兽的防治。
- ⑦填报水工建筑物巡查、维护及放水运行记录并归档。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了解水工建筑物的养护修理规程和有关质量标准；了解有害蚁兽防治基本知识；具有发现、处理运行中的常见故障的能力；具有水工建筑物养护修理的操作能力。

12 水文测站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12.1 定员级别

目前我省县域水文测站管理由基层单一测站（雨量、水位、水文）和县级水文管理机构组成，各县（市、区）各类基层单一水文测站数量不等，水文测站级别以测站功能进行划分。

表 12.1.1 水文测站工程定员级别

定员级别	测站功能
1	水文站
2	水位站
3	雨量站

12.2 岗位类别及名称

水文测站工程管理的岗位类别及名称见表 12.2.1。

表 12.2.1 水文测站工程管理岗位类别及名称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2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3		安全生产岗位
4	管理类	技术管理岗位
5		档案管理岗位
6	监测类	水文测报岗位
7	维护类	检查维护岗位
8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12.3 岗位定员

水文测站管理岗位定员按表 12.3.1 规定确定。

表 12.3.1 水文测站管理各岗位定员 （单位：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定员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负责岗位	1~2	1	1
2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3		安全生产岗位	1	0.5~1	
4	管理类	技术管理岗位	1~2	1	0.5
5		档案管理岗位			
6	监测类	水文测报岗位	3~6	1~3	0.5
7	维护类	检查维护岗位			

8	辅助类	辅助类岗位	(0.10~0.15)×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0.10~0.15)×以上各岗位人数总和	/
---	-----	-------	-----------------------	-----------------------	---

12.4 岗位定员说明

(1) 根据水文测站的实际工作任务，将岗位调整为管理类、监测类和维护类，管理类岗位主要负责档案管理和数据整理，监测类主要负责水文数据测报，维护类主要负责水文测站常规检查、日常维护等。在实际工作中，此三类岗位可兼岗。

(2) 档案管理应落实专人负责，可兼岗。

(3) 为突出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将安全生产管理单独分类设置岗位和人员。其中，3级水文测站的安全生产岗位可与单位负责岗位或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兼岗。

(4) 根据水文测站承担测验项目任务的不同，管理类、监测类和维护类在定员人数时，可参照表 12.4.1 酌情增减，且以上三类岗位可兼岗。

表 12.4.1 水文测站任务及定员标准

类别	任务	定员（人）
测验项目	流量	2~5
	清水位	1~2
	雨量	0.5
	泥沙	0.5~1.0
	蒸发	0.3~0.5
	水质采样	0.3
	地下水	0.3
	巡测（流量、水位）	0.1~1.0
	风暴潮/含氯量	0.5~1.0
其他	有机动测船（未满 50 总吨且主机功率未满 150 千瓦的载员不超过 12 人的）	1~2
	有自备发电机	0.5
	遥测通信管理	0.5~1.0
	报讯/预报	0.2~0.5
注 1：人数为小数，表示 1 人可承担多项工作。		
注 2：测站人员总数按任务累加计算。		
注 3：在大江大河、复杂河段，机动测船的最低配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规定执行。		

12.5 岗位职责

12.5.1 单位负责类

(1) 单位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 ②全面负责行政、业务工作，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 ③组织制定和实施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④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⑤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 ⑥负责防汛抢险总调度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掌握水文水资源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技术标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和语言表达能力。

(2) 行政事务负责与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 ②组织制定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③负责管理行政事务、文秘等工作。
- ④负责并承办行政事务、公共事务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 ⑤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行政管理专业知识；了解水文水资源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及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本单位日常生产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

③承办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④参与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⑤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分析、处理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

12.5.2 管理类

(1) 技术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承担各测验项目的在站整编工作，参加水文资料汇审；做好水文资料的归档、使用和管理。

②承担水文分析计算工作；承担技术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关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国家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水文资料电算整编、水文分析计算等方面的规范（标准）和有关技术规定。

(2) 档案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文秘、档案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承担公文起草、文件运转等文秘工作；承担档案管理工作。

③承担收集信息、宣传报道，协助办理有关行政事务管理等具体工作。

④建立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资料档案，分类清楚，存放有序，准确、完整、系统归档资料。

2) 任职条件

①经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掌握文秘、档案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12.5.3 监测类

(1) 水文测报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承担降雨、蒸发、水位、流量等水文要素的测验工作。
- ②承担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联系代办站人员，及时掌握代办站工作情况，解决一般性问题。
- ③承担突发水事件的应急监测；参加特大风暴潮、历史暴雨洪水的调查测量。
- ④承担降雨、水位、流量等水文要素的报讯工作。
- ⑤承担水情预报工作；承担域内水体水情预警预报系统的使用和管理。
- ⑥承担域内水情遥测站点的运行维护管理。
- ⑦承担域内防汛通信终端的技术保障。
- ⑧承担域内水源地、水功能区等江河湖库的水质监测取样工作。
- ⑨承担域内水质水环境监测网点及其资料管理和水质分析评价的相关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熟悉国家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水文测量、水文监测、水文调查、水情情报预报、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水质采样、水环境监测等规范和相关技术规定。
- ②熟悉业务流程，具备工程施工、设备维修基本知识；
- ③经技术和安全培训，掌握实际技能，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

12.5.4 维护类

(1) 检查维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对水文测站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监测环境进行常规检查、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等。
- ②按照规定维护、保养、更新、报废水文技术装备。
- ③及时制止保护范围内影响水文测站运行和危害测站安全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 ④按照规定填写检查维护记录表和处理记录。

2) 任职条件

- ①熟悉业务流程，并经相关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13 农村水电工程管理岗位设置及定员标准

13.1 定员级别

农村水电站定员按照装机容量、单机容量、发电机出线电压分 1~4 级。

表 13.1.1 农村水电站工程定员级别

机组台数	定员级别			
	机端电压 $\geq 6.3\text{kV}$			$\leq 1000\text{kW}$ 或 机端电压 $=400\text{V}$
	$>5000\text{kW}$	$>2000\text{kW}$ $\leq 5000\text{kW}$	$\geq 1000\text{kW}$ $\leq 2000\text{kW}$	
1	2	3	4	4
2~3	1	2	3	4
≥ 4	1	1	2	3

13.2 岗位类别及名称

水电站管理的岗位类别及名称见表 13.2.1。

表 13.2.1 农村水电站工程管理岗位类别及名称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总负责岗位
2		技术负责岗位
3		安全生产岗位
4	工程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5		水工技术维护岗位
6		金属结构技术维护岗位
7		机械技术维护岗位
8		电气技术维护岗位
9		工程巡查岗位
10	生产管理类	生产管理负责岗位
11		设备运行岗位
12		设备检修岗位

13.3 岗位定员

水电站管理岗位定员按表 13.3.1 规定确定。

表 13.3.1 农村水电站工程管理各岗位定员（单位：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定员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1	单位负责类	单位总负责岗位	1~2	1~2	1~3	1~2
2		技术负责岗位				
3		安全生产岗位	1~2	1		
4	工程管理类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3~6	2~4	6~10	4~8
5		水工技术维护岗位				
6		金属结构技术维护岗位				
7		机械技术维护岗位				
8		电气技术维护岗位				
9		工程巡查岗位				
10	生产管理类	生产管理负责岗位	12~16	8~12		
11		设备运行岗位				
12		设备检修岗位				

13.4 岗位定员说明

（1）由于水电站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较早，相关规划和标准较为成熟，因此本标准主要依据《农村水电站管理规范》确定岗位和人员。

（2）为突出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在 1 级、2 级电站的岗位设置中，将单位负责类的安全生产管理单独分类设置岗位和人员。

（3）采用“无人值班、少人值守”运行方式的农村水电站，可适当减少岗位人员配置。

13.5 岗位职责

13.5.1 单位负责类

（1）单位总负责岗位

1）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

②全面负责行政、业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工程安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组织制定、实施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水电站技术经济指标考核，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④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⑤协调处理各种关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和《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农村水电站管理规范》等技术和标准；掌握水利工程管理方面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和语言表达能力。了解国内外现代化管理的动态。

(2) 技术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掌握工程运行状况，保障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③组织制定农村水电站工程运行方案、技术改造方案及养护修理计划；组织或参与改造工程验收工作；指导防洪抢险技术工作。

④组织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技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职工技术培训、考核及科技档案管理工作。

⑤组织并参与工程设施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有关技术报告。

2) 任职条件

①水利类或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②取得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③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掌握农村水电站工程专业等基本知识。

④熟悉与农村水电站工程有关的机械、电气、水工等知识；具有较强组织协调、技术决策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 安全生产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工程的生产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

③承办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④参与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⑤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③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水电站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分析、处理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

13.5.2 工程管理类

(1) 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工程技术管理，掌握水电站安全运行状况，及时处理主要技术问题。

③组织编制并落实农村水电站工程发展规划、年度控制运用计划、经济运行方案、防汛抗旱预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④负责工程养护修理质量监管并参与有关验收工作。

⑤负责工程技术改造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

⑥开展有关工程管理的科技开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⑦负责技术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农村水电站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工程技术标准；了解农村水电站现代化管理的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水工技术维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负责农村水电站水工建筑物的管理。

③承担水工建筑物检查观测、运行的技术工作。

④参与工程技术改造实施中有关技术管理。

⑤负责水工建筑物技术资料整理、分析和归档。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熟悉水工建筑物、大坝等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基本知识；具有分析、处理水工设备设施常见问题的能力。

(3) 金属结构技术维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电气及金属结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担金属结构的技术管理工作，保障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 ③承担金属结构的检查、运行、维护等技术工作，承办资料整编和归档。
- ④参与机电、金属结构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分析意见。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金属结构的专业基本知识；熟悉金属结构设备的性能；具有分析处理金属结构设备常见故障的能力。

(4) 机械技术维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担主机组及辅助设备的检查、监测、运行、养护等技术工作，并负责资料整理和归档。
- ③负责机械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并参与事故调查，提出分析报告。
- ④参与农村水电站技术改造实施中有关技术管理。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机械方面的基本知识；熟悉机械设备的性能、安装、调试技术；熟悉运行操作程序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具有分析、处理机械设备常见故障的能力。

(5) 电气技术维护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②承担电气设备及其线路的运行监测、检查、巡视及日常养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 ③填报、整理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电气值班员初级工及以上证书，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③掌握电工基础知识和电气设备安全操作技能；熟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的基本知识；了解有关电气设备、二次回路及信息系统的工作原理；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6) 工程巡查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
- ②承担水工建筑物的检查和观测工作。
- ③填写、保存原始记录；进行资料整理工作。
- ④承担监测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2) 任职条件

-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掌握观测设备、仪器的性能及其日常保养方法；了解水工建筑物及大坝监测的基本知识；具有处理观测中常见问题的能力。

13.5.3 生产管理类

(1) 生产管理负责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与有关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②执行调度指令，组织实施农村水电站安全运行作业。
- ③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水电站运行作业，保证各类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安全运行，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 ④负责水电站运行工作原始记录的检查、复核。

2) 任职条件

- ①取得电气值班员或水力发电运行值班员中级工及以上证书，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 ②熟悉机械、电气等方面的基本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操作规程组织运行作业，能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水机设备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②严格按指令进行机组运行作业。
- ③承担主机组、辅助设备的运行监测、检查、巡视及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运行故障并报告。
- ④填报、整理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水力发电运行值班员初级工及以上证书，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机电设备基本性能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机电设备运行、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3) 电气设备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②承担各种电气设备的运行操作。

③承担电气设备及其线路的运行监测、检查、巡视及日常养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④填报、整理运行值班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电气值班员初级工及以上证书，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电工基础知识和电气设备安全操作技能；熟悉电气设备运行、安装、调试及维护的基本知识；了解有关电气设备、二次回路及信息系统的工作原理；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4) 设备检修岗位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②承担各种机械电气设备的检修管理操作。

③承担机械电气设备及其线路的检查、修理、调试、试运行。

④填报、整理检修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

②掌握机电设备基本性能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或掌握电工基础知识和电气设备安全操作技能；熟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的基本知识；了解有关电气设备、二次回路及信息系统的工作原理；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